

股票代碼：2434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MOSPEC SEMICONDUCTOR CORP.

# 一〇八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mospec.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 名：嚴永森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6) 599-1621

電子郵件信箱：[yys@mail.mospec.com.tw](mailto:yys@mail.mospe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何坤發

職 稱：經理

電 話：(06) 599-1621

電子郵件信箱：[alpha@mail.mospec.com.tw](mailto:alpha@mail.mospe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中山路76號

電 話：(06) 599-1621

台北辦事處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82號16樓之一

電 話：(02) 2738-960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105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 2746-3797

網 址：<http://www.pscne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政初、李芳文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80052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號17樓

電 話：(07) 238-0011

網 址：[http://www.ey.com/tw/zh\\_tw](http://www.ey.com/tw/zh_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mospec.com.tw>**

#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3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4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6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6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資訊	5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資訊	6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本	61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憑證及併購或受讓 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66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料	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勞資關係	81
六、重要契約	8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2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9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2
二、財務績效	93
三、現金流量	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4
六、風險事項分析	94
七、其他重要事項	9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8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1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2
拾、附件	
一、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查核報告	103~168
二、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查核報告	169~244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108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較一〇七年度減少46%，主要為本年度調整銷售策略及市場佈局造成階段性影響所致。稅後純損較一〇七年度增加33%，主要係本年度營業額下降、磊晶片銷售虧損及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所致。以下表列一〇八年度的營運實績並和一〇七年度並列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營業收入	稅後純損	純損率
一〇八年度	165,229	(239,481)	(145%)
一〇七年度	304,695	(180,728)	(60%)
變動率	(46%)	33%	-

(二) 預算執行情形：108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165,229千元  
營業淨損：(234,858)千元  
稅前純損：(238,174)千元

####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30.76 %  
股東權益報酬率：-92.22 %  
營業利益(淨損)占實收資本比率：-33.27 %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比率：-33.73 %  
純損率：-144.94 %  
每股純損：(3.39)元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依市場變化狀況研發部門持續投入經費，從事技術的研究發展及生產線的開發。近年來已持續研發具競爭性的產品來供應市場需求，期能符合市場應用拓展銷售。公司在研發整體規劃及佈局，目標即為在創造出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 一〇八年度研發成果：

- 1.提供客戶特殊規格之磊晶
- 2.完成磊晶製程之優化
- 3.完成應用於電鉚機之200V超快速二極體開發
- 4.完成8A/600V Tandem Diodes(串聯二極體)之開發
- 5.提供客戶特殊規格之雙極性功率電晶體

##### 一〇九年度研發項目：

- 1.開發SMA、SMB和SMC之GPP Diodes表面黏著技術以符合設計上輕薄短小之應用
- 2.開發TVS(瞬態突波吸收開流體)以應用系統保護元件的需求
- 3.開發Trench MOS Barrier Schottky(溝槽式低壓降蕭特基)以配合能效要求
- 4.應用能源效率要求開發Fast Soft Recovery Rectifiers 表面黏著之快恢復產品
- 5.利用設計及結構差異性，研發縮小晶片尺寸以優化晶片電氣特性

## 二、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去年度半導體產業面臨了包括中美貿易戰、廠商庫存調整，再加上今年的新型冠狀病毒的衝擊，整體市場前景格外嚴峻。公司營運在過去一整年的調整與佈局雖有成效但也因市場變化使最終結果仍未能達到預訂目標，今年度持續進行生產規劃整改、封裝產能佈局也已加速啟動，預計未來營收及收益將逐步回升。本公司依此佈局策略、市場需求預測下，擬訂今年的經營方針如下：

#### 1.調整生產策略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

掌握磊晶產能結合策略廠商，優化晶圓品質、良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開發市場應用晶圓以擴展成品市場的營收。

## 2.擴展成品封裝產能及效能

加速利用子公司的人力及設備資源，擴充封裝產能及效能，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其運作效率，藉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 3.精簡優化營運管理、調整人力配置以降低成本

持續改善內部營運管理績效，採取人員精簡及降低支出的措施，使營運費用大幅下降，務求提升產品利潤達成預期營運目標。

## 4.提升產品品質及品牌優勢，拓展市場銷售實績

以市場的需求作為銷售產品依據，利用產品品質及品牌優勢，建構銷售網絡、拓展銷售版圖，務必在今年將營收目標完成、創造盈餘。

### (二) 預計產銷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磊晶圓片。在上述的經營策略下，依據客戶端訊息及未來市場景氣之趨勢判斷，預期一〇九年度主要銷售產品之營業目標列表如下：

產品別	一〇九年預測數	一〇八年實際數
二極體	50,800KPCS	35,294KPCS
電晶體	688KPCS	861KPCS
磊晶圓片	8KPCS	56KPCS

#### 1.二極體：

全球及中國內需市場自去年起因中美貿易磨擦及廠商去化庫存，包括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通訊及汽車工業等產品需求萎縮。雖然台灣因轉單效應稍有提升仍不足以支撐預定的營運目標，但在生產銷售的調整佈局下將可逐步拉升營收成長。

#### 2.電晶體：

對於產品附加價格相對較高的電晶體產品公司深耕已久，但因少量多樣生產嚴重侵蝕獲利，因此本年度將降低其銷售比重。

#### 3.磊晶圓片：

為改善去年度磊晶圓片銷售虧損，本年度將進行產線的整改與建置，預計將於下半年恢復銷售，受此影響銷售量將大幅下降。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依市場導向掌握市場主流產品的脈動、加強產品的開發及改良，維持市場佔有率及客源穩定性。
- 2.加強客戶服務與溝通。
- 3.配合資訊、通訊及電動車市場的發展趨勢，產製高階、高效能及高功率產品。
- 4.加強佈局大陸子公司以擴大產能、降低生產成本。
- 5.加強品牌經營，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
- 6.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建立直銷團隊，了解客戶所需及保證工廠基本產能。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維持長期競爭優勢，除了在既有品牌及品質的競爭優勢上繼續發揮外，同時亦擬定長期策略規劃：

- (一)、生產採策略合作的優化整改：整合調整生產策略，增加產品效益提升毛利，降低庫存管理成本，為公司長期發展產生策略性效益。
- (二)、加強產業合作提升產品競爭力：以資源整合推動產業合作以降低營運成本，以自有資源換取策略伙伴的合作；以產品過去深耕的品牌優勢，佈建銷售網絡擴大營收。
- (三)、導入企業管理系統(ERP系統)，更優化企業管理，精簡營運成本，強化公司的競爭力。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

半導體元件產業在科技業當中行之有年，實屬完全競爭市場，廠商間的削價競爭更使經營的挑戰度更大，且市場需求變化極快，研發能力備受考驗，唯有加強產品的需求性才可避免被市場淘汰。另外原料方面價格、供貨，也因全球金融環境及景氣而產生波動，面對此激烈競爭環境本公司在戰略上採取：

在市場變化方面本公司積極導入電子元件的行動裝置及車用電子市場為當前首要目標，同時研發技術的提升以加強與競爭廠商



的差異化提高產品價值，搭配行銷能力與競合策略的運作，以滿足市場快速變遷的需求，穩固市場地位以及競爭優勢。生產原物料因國際景氣變遷部份，公司增加國內、外供應商的合作以確保供貨無虞，並隨時掌握市場價格的變動。

## (二)、法規環境

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因本公司產品本身特質大多均屬歐盟的排除條款，對公司整體並無造成太大影響，但為善盡社會責任與符合世界有關環境品質要求，公司將持續朝綠色環保及能效要求的目標邁進。

子公司受大陸環保法規日益嚴峻的要求下，除自身原有規範也同時要求供應商遵循辦理，以減少營運上所受限制。

一例一休的勞工政策對本公司的生產計劃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三)、總體經營環境

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摩擦及廠商去化庫存，再加上公司進行產銷策略調整而影響實際營運狀況未達成預期的營運目標，尤其在損益方面因為健全財務結構大幅打消呆滯存貨而擴大虧損。展望今年，雖然市場景氣因肺炎疫情而產生重大影響，但公司仍將持續致力調整產銷策略、加強營運管理及嚴格管控支出成本，擴大公司營運規模開拓新市場，以提升產品銷售的獲利能力。

今年度相信經由前述營運規劃佈局的調整，重新架構營運管理政策、客戶產品的轉型及新產品之研究開發，在總體經濟重返成長軌道、市場需求回復的狀態下，公司未來營運將可逐漸步入常軌，將可達成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的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6 年 03 月 09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前身係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子事業部，民國 76 年該公司以現有之電子廠與美國懋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資成立本公司，即「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並開始營運。本公司重要紀事如下：

76 年 03 月：公司正式成立，資本額 2,000 萬元。

76 年 10 月：開發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77 年 06 月：開發蕭特基二極體。

77 年 11 月：購買統一公司原電子部機器設備、廠房及土地。

78 年 02 月：開發快速回復二極體。

78 年 08 月：開發超快速回復二極體。

79 年 04 月：獲證管會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79 年 09 月：設立磊晶晶圓生產線。

83 年 11 月：投資設立和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5 年 04 月：投資設立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85 年 07 月：開發阻尼二極體。

85 年 08 月：設立表面黏著型產品生產線。

86 年 08 月：通過 ISO 9002 認證。

86 年 11 月：設立拋光晶圓生產線。

87 年 11 月：掛牌上櫃。

89 年 09 月：掛牌上市。

91 年 01 月：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 萬元。

91 年 04 月：經由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93 年 11 月：完成六吋晶圓生產線。

95 年 04 月：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新廠投產。

95 年 06 月：結束和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

95 年 08 月：通過 ISO 14001 認證。

96 年 10 月：發行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5,000 萬元。

97 年 01 月：設立太陽能生產線。

98 年 02 月：辦理私募普通股。

98 年 03 月：辦理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 1,000 仟元。

98 年 04 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後資本額達 987,600 仟元。

98 年 05 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後資本額達 1,076,000 仟元。

98 年 09 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後資本額達 1,134,000 仟元。

98 年 09 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後資本額達 1,194,000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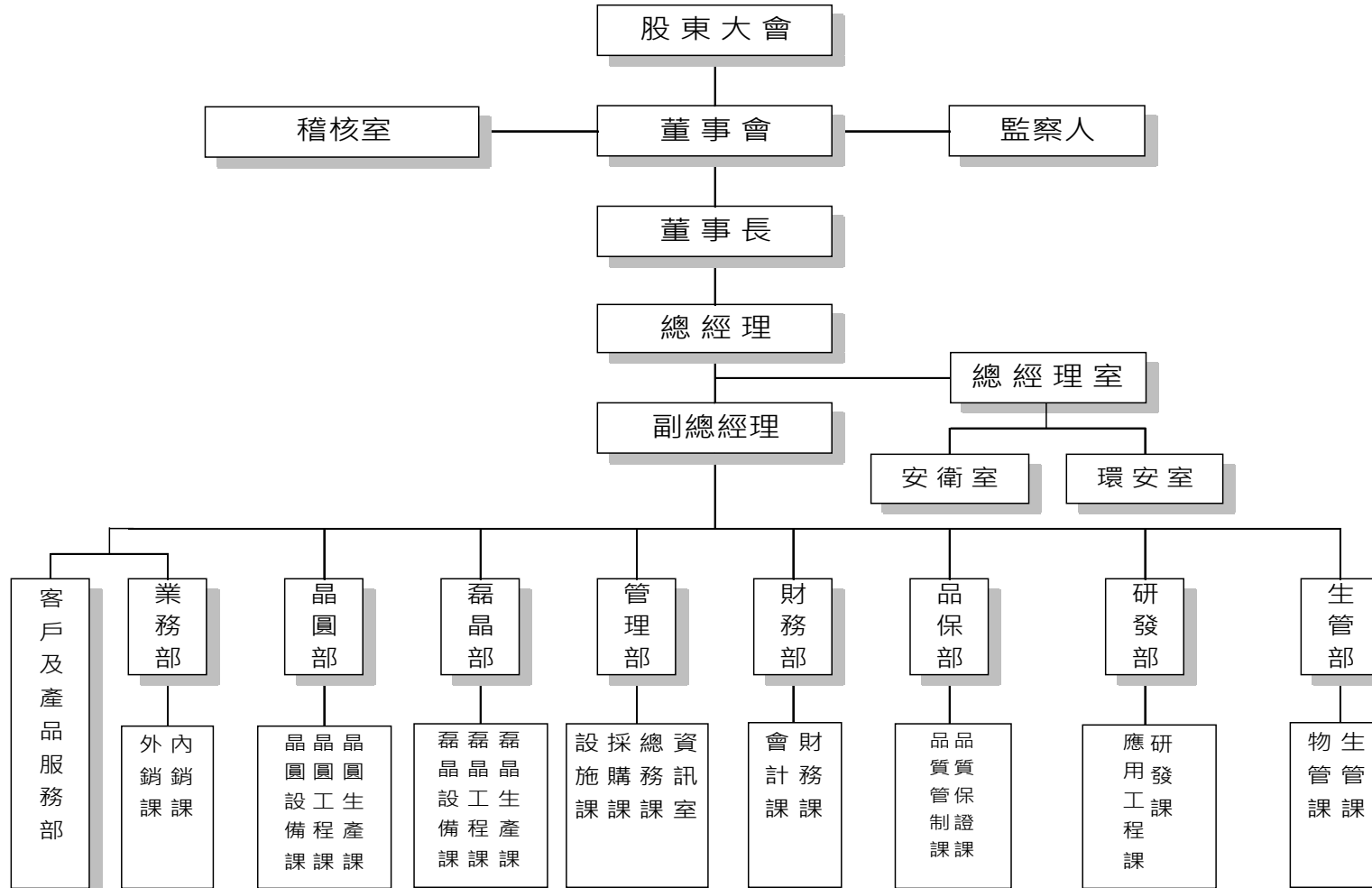
100 年 01 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後資本額達 1,258,501 仟元。

- 100年06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後資本額達1,347,501仟元。
- 101年03月:經由新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 102年03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後資本額達1,475,701仟元。
- 103年02月:經由新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 103年12月: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資本額為1,106,776仟元。
- 106年07月: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資本額為706,021仟元。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總 經 理 室	綜理全公司各項企劃案之擬定、評估與推行，資訊電腦化之維護管理及公司股務之處理。
稽 核 室	規劃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工作。
環 工 室	空汙、廢水相關系統之運作管理維護及申報。
安 衛 室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執行、安全衛生促進、健康檢查規劃及作業環境檢測。
管 理 部	管理公司人事、薪資、總務、庶務、採購作業。
財 務 部	處理財務調度、會計帳務、成本計算之工作，並提供有關管理資訊供決策參考。
業 務 部	綜理開發新客戶、市場評估、市場情報收集處理。負責客戶端往來、銷售、應用服務等相關事宜。
晶 圓 部	負責按生產管理部門安排晶圓製造。
磊 晶 部	負責按生產管理部門安排拋光、磊晶生產製造。
生 管 部	負責依計劃及訂單安排生產交貨及成品原物料之倉儲管理業務。
品 保 部	負責廠內產品品質管制、製程評估與進出貨檢驗工作。
研 發 部	負責新產品、新製程的開發及現有產品之改良工作。
大 陸 事 業 部	綜理大陸地區生產、銷售及管理等相关事宜。

## 二、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謝碧蓮	女	107.06.28	3年	97.03.21	15,649,938	22.17%	8,589,725	12.17%	0	0.00%	128,120	0.18%	淡江大學會計系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國立故宮博物院資深義工 美國太平洋生物科技公司會計 主管	統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銘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宇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唐永渝	母子	註4
董事	中華民國	柯拔希	男	107.06.28	3年	98.06.19	478,431	0.68%	478,431	0.68%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 光大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合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機械公會理事長 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監事 光大企業(股)司董事長 合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柯上方	父子	無
董事	美國	唐永渝	男	107.06.28	3年	92.06.26	509,817	0.72%	772,953	1.09%	0	0.00%	0	0.00%	伊利諾州立大學電機碩士 台積電(股)公司主任工程師 美國朗訊公司工程師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 限公司董事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總 經理 統懋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謝碧蓮	母子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銘沛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107.06.28	3年	107.06.28	85,466	0.12%	85,466	0.12%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李明展	男	107.06.28	3年	107.06.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國貿系 戈采企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艾德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環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柯上方	男	107.06.28	3年	104.06.2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機械系 多春國際投資(股)董事長特助 光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柯拔希	父子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	中華民國	賴政麟	男	107.06.28	3年	101.06.28	35,696	0.05%	35,696	0.05%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電機系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 股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副總經理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 司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傳宗	男	107.06.28	3年	104.06.26	143	0.00%	143	0.00%	143	0.00%	0	0.00%	中原大學電子系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 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楊茂林	男	107.06.28	3年	104.06.2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電機系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多春國際投 資(股)公司	-	107.06.28	3年	98.06.19	3,349,017	4.74%	3,349,017	4.74%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卓培英(註 5)	男	107.06.28	3年	98.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 宏易精密機械(股)公司總經理	合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逸洲(註 5)	男	109.04.30	3年	109.04.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大學企管系	合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 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清木	男	107.06.28	3年	107.06.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 台灣必治妥股份有限公司財 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關係，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董事長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具體措施如下：

1.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 現任二席獨立董事在半導體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功能。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落實公司治理。
4.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進修課程，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註5：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9.04.30改派法人代表林逸洲。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柯拔希(88.17%)、柯上方(5.97%)、柯喜仙(4.75%)、鄭淑華(1.11%)
銘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碧蓮(99.99%)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之獨立性資料：

109年4月3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謝碧蓮	-	-	✓	-	-	-	-	-	✓	✓	-	✓	-	✓	✓	0
柯拔希	-	-	✓	✓	✓	✓	✓	✓	✓	✓	✓	✓	-	✓	✓	0
唐永渝	-	-	✓	-	-	-	-	✓	✓	✓	✓	✓	-	✓	✓	0
柯上方	-	-	✓	✓	✓	✓	✓	✓	✓	✓	✓	✓	-	✓	✓	0
銘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明展	-	-	✓	✓	✓	✓	✓	✓	✓	✓	✓	✓	✓	✓	✓	0
賴政麟	-	-	✓	-	-	✓	✓	✓	✓	✓	✓	✓	✓	✓	✓	0
林傳宗	-	-	✓	✓	✓	✓	✓	✓	✓	✓	✓	✓	✓	✓	✓	0
楊茂林	-	-	✓	✓	✓	✓	✓	✓	✓	✓	✓	✓	✓	✓	✓	0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卓培英	-	-	✓	✓	✓	✓	✓	✓	✓	✓	✓	✓	✓	✓	✓	0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林逸洲(註3)	-	-	✓	✓	✓	✓	✓	✓	✓	✓	✓	✓	✓	✓	✓	0
陳清木	-	-	✓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9.04.30改派法人代表林逸洲。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唐永渝	美國	男	104.06.26	772,953	1.09%	0	0%	0	0%	伊利諾州立大學電機碩士 台積電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 美國朗訊公司工程師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謝碧蓮	母子	無	註3
財務部副總經理	嚴永森	中華民國	男	107.08.01	28,873	0.04%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副總經理	許文凜	中華民國	男	81.12.01	157	0.00%	0	0%	0	0%	成功大學電機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副總經理	賴政麟	中華民國	男	96.09.01	35,696	0.05%	0	0%	0	0%	成功大學電機系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關係，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董事長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具體措施如下：

1.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 現任二席獨立董事在半導體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功能。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落實公司治理。
4.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進修課程，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 13)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董事長	謝碧蓮	-	-	-	-	-	-	68,000	68,000	(0.028%)	(0.028%)	-	-	-	-	-	-	-	-	-	-	-	-	
董事兼總經理	唐永渝	-	-	-	-	-	-	68,000	68,000	(0.028%)	(0.028%)	1,450,000	1,450,000	-	-	-	-	-	-	(0.61%)	(0.61%)			
董事	賴政麟	-	-	-	-	-	-	64,000	64,000	(0.027%)	(0.027%)	1,090,000	1,090,000	-	-	-	-	-	-	(0.46%)	(0.46%)			
董事(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柯拔希	-	-	-	-	-	-	56,000	56,000	(0.023%)	(0.023%)	-	-	-	-	-	-	-	-	-	-			
	柯上方	-	-	-	-	-	-	60,000	60,000	(0.025%)	(0.025%)	-	-	-	-	-	-	-	-	-	-			
董事	李明展	-	-	-	-	-	-	64,000	64,000	(0.027%)	(0.027%)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傳宗	-	-	-	-	-	-	66,056	66,056	(0.028%)	(0.028%)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楊茂林	-	-	-	-	-	-	69,144	69,144	(0.029%)	(0.029%)	-	-	-	-	-	-	-	-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108 年給付獨立董事酬金為業務執行之車馬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唐永渝、賴政麟	謝碧蓮、唐永渝、賴政麟、李明展、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柯拔希、柯上方，獨立董事：林傳宗、楊茂林		謝碧蓮、李明展、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柯拔希、柯上方，獨立董事：林傳宗、楊茂林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唐永渝、賴政麟	唐永渝、賴政麟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唐永渝、賴政麟	謝碧蓮、唐永渝、賴政麟、李明展、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柯拔希、柯上方，獨立董事：林傳宗、楊茂林	唐永渝、賴政麟	謝碧蓮、唐永渝、賴政麟、李明展、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柯拔希、柯上方，獨立董事：林傳宗、楊茂林、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二)、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註 5)			
監察人	陳清木	-	-	-	-	40,000	40,000	0.0167%	0.0167%	無
監察人	卓培英	-	-	-	-	44,000	44,000	0.0184%	0.0184%	無

###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陳清木、卓培英	陳清木、卓培英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陳清木、卓培英	陳清木、卓培英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損)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唐永渝	1,450,000	1,450,000	-	-	-	-	-	-	-	-	(0.6055)	(0.6055)	無
副總經理	嚴永森	1,090,000	1,090,000	-	-	-	-	-	-	-	-	(0.4552)	(0.4552)	無
副總經理	許文淥	1,090,000	1,090,000	-	-	-	-	-	-	-	-	(0.4552)	(0.4552)	無
副總經理	賴政麟	1,090,000	1,090,000	-	-	-	-	-	-	-	-	(0.4552)	(0.4552)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唐永渝、嚴永森、許文淙、賴政麟	唐永渝、嚴永森、許文淙、賴政麟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唐永渝、嚴永森、許文淙、賴政麟	唐永渝、嚴永森、許文淙、賴政麟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四)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6)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唐永渝	1,450,000	1,450,000	-	-	-	-	-	-	-	-	(0.6055)	(0.6055)	無
副總經理	嚴永森	1,090,000	1,090,000	-	-	-	-	-	-	-	-	(0.4552)	(0.4552)	無
副總經理	許文淥	1,090,000	1,090,000	-	-	-	-	-	-	-	-	(0.4552)	(0.4552)	無
副總經理	賴政麟	1,090,000	1,090,000	-	-	-	-	-	-	-	-	(0.4552)	(0.4552)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12月31日

項目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唐永渝	-	-	-	-
	研發部 副總經理	許文淥	-	-	-	-
	業務部 副總經理	賴政麟	-	-	-	-
	財務部 副總經理	嚴永森	-	-	-	-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22%)	(2.22%)	(3.25%)	(3.25%)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1)、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政策，係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水平、職位權責範圍及對公司目標貢獻度給付酬金，並視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給予合理報酬。
- (2)、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支付董監事酬金，分別佔稅後純益(損)之(2.87%)與(1.31%)。
- (3)、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別佔稅後純益(損)之(2.36%)與(1.97%)。根據本公司訂定之「人事管理規章」中「薪資級距表」，於本公司各層級人員之福利津貼與核薪標準，皆明確規定。
- (4)、關於經理人報酬，人事部門依公司發展策略並參酌同業標準訂定，業經董事會通過「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 (5)、另依據「人事管理規章」之績效考核章節，依員工績效及國內物價水準予以調整薪酬，並依公司營運績效實際狀況，審慎調整。
- (6)、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107年度及108年度支付董監事酬金對未來風險影響：無。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A)，董事出席及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謝碧蓮	5	0	100%	連任(107.06.28 改選)原監察人
董事	柯拔希	2	2	40%	連任(107.06.28 改選)原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	唐永渝	5	0	100%	連任(107.06.28 改選)
董事	柯上方	3	1	60%	連任(107.06.28 改選)原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	銘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明展	4	1	80%	新任(107.06.28 改選)
董事	賴政麟	4	1	80%	連任(107.06.28 改選)
獨立董事	林傳宗	4	1	80%	連任(107.06.28 改選)
獨立董事	楊茂林	4	1	80%	連任(107.06.28 改選)

\*108年度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

獨立董事	108/03/26	108/05/10	108/08/13	108/11/11	108/11/28
林傳宗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楊茂林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此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

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註1)	評估期間(註2)	評估範圍(註3)	評估方式(註4)	評估內容(註5)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會組成及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A.公司目標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D.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	--	--	--	---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除隨時提供董、監事相關法規外，於董事會召開時，報告公司業務現況讓董、監事知悉，備妥議案相關資料供董、監事查考備詢。
- 2.主動提供各類進修課程資訊鼓勵董、監事踴躍參加各項公司治理課程，以加強董事會成員職能，108年度董監事進修共計7人，總計27小時。
- 3.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以建立績效目標強化董事會運作效能。於109年1月9日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辦法」，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上。
- 4.本公司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俾供投資人查閱。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8年度)董事會開會計5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說明
監察人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卓培英	5	100%	連任(107.06.28 改選)
監察人	陳清木	4	80%	新任(107.06.28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本公司設有2席監察人，在董事會運作方面，均邀請監察人列席並表達意見，以隨時掌握公司營運情形並監督董事會運作狀況。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如有需要得直接與員工或股東進行溝通及討論。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內部稽核主管除了於每次於董事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外，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本年度監察人查閱報告後並未提出反對意見，溝通情況良好。

2.監察人不定期視情況需要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資訊溝通，溝通情況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年度無此情形。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除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外，另依內部作業程序建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設置專人處理投資人關係與股東建議、疑義、糾紛或訴訟等相關問題，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之聯絡方式與E-mail。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透過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主要股東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不定期稽核，明確劃分與關係企業之間職務權責並依風險評估建置適當之防火牆機制，持續執行並控管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等人員，除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外，本公司亦有訂「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範，相關人員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讓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V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成多元化政策，並經由嚴謹的遴選提名程序，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設有八席董事，現任八席董事中具員工身分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年齡於45歲以下共2人；介於50歲至70歲者共5人，71歲以上者為1人。全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姓名</th> <th>性別</th> <th>營運判斷</th> <th>能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th> <th>經營管理能力</th> <th>危機處理能力</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觀</th> <th>領導決策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謝碧蓮</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柯拔希</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唐永渝</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柯上方</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李明展</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賴政麟</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董：林傳宗</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董：楊茂林</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	能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能力	董事：謝碧蓮	女	✓	✓	✓	✓	✓	✓	✓	董事：柯拔希	男	✓	✓	✓	✓	✓	✓	✓	董事：唐永渝	男	✓	✓	✓	✓	✓	✓	✓	董事：柯上方	男	✓	✓	✓	✓	✓	✓	✓	董事：李明展	男	✓	✓	✓	✓	✓	✓	✓	董事：賴政麟	男	✓			✓	✓	✓	✓	獨董：林傳宗	男	✓			✓	✓	✓	✓	獨董：楊茂林	男	✓			✓	✓	✓	✓	無重大差異。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	能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能力																																																																													
董事：謝碧蓮	女	✓	✓	✓	✓	✓	✓	✓																																																																													
董事：柯拔希	男	✓	✓	✓	✓	✓	✓	✓																																																																													
董事：唐永渝	男	✓	✓	✓	✓	✓	✓	✓																																																																													
董事：柯上方	男	✓	✓	✓	✓	✓	✓	✓																																																																													
董事：李明展	男	✓	✓	✓	✓	✓	✓	✓																																																																													
董事：賴政麟	男	✓			✓	✓	✓	✓																																																																													
獨董：林傳宗	男	✓			✓	✓	✓	✓																																																																													
獨董：楊茂林	男	✓			✓	✓	✓	✓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V		<p>(二) 本公司目前依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未來公司將視業務需要成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員會。</p>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p>	V		<p>(三) 本公司於109年1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得採董事會自評、董事成員</p>	尚未完全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p>自評、委任外部專務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會會組成及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p> <p>由本公司總經理室負責執行於年度結束後對整體董事會內部績效進行評估並將該結果作為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參考依據之一。 109年初已完成108年度整體董事會評估結果，評估結果為3.88分~4.84分，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主要未達成項目係董事出席率為77.50%有加強空間；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得分4.00分~4.95分，顯示本公司董事成員於持續進修有進步空間外，但整體表現仍屬良好；薪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得分4.63分~4.78分整體表現優良。</p>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 每年定期由財務部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核表」，連同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於108年11月13日董事會提報通過，續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由財務部及總經理室擔任公司治理兼職單位，108年度執行業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董事會議事單位，包括彙整會議議程、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寄發召集通知予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與會者能確實瞭解議案相關資訊；當會議議題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情事時，亦提醒應予利益迴避，於會後二十日內寄發議事錄予董事及監察人留存。</li> <li>2.負責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當日之會後發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或公告，確保揭露資訊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li> <li>3.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之事前登記，編製並於期限內申報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與議事錄。</li> <li>4.辦理公司各項作業之變更登記。</li> <li>5.為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於每年年初進行上一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將結果提報最近期董事會。</li> <li>6.評估購買合宜保額之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完成投保事宜，且將承保內容向董事會報告。</li> <li>7.不定期提供董監事相關進修資訊，並完成相關進修申報。</li> <li>8.不定期提供董監事之執行業務、公司治理或經營業務相關之新頒法令或修正法令資訊。</li> <li>9.每年檢視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針對未得分之指標提出改善計劃及因應措施。</li> </ol>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目前已在網站mospec.com.tw上揭露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及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p> <p>本公司本著永續經營的理念，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以維護關係人之權利：</p> <p>1.投資人： 重視投資者及股東知的權利，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透過股東會或發言人系統為平台，將業務、財務、及公司治理情形詳實揭露，以保障投資人權利。</p> <p>2.客戶： 由業務負責提供諮詢並協助處理客戶相關問題，並適時反應予相關承辦單位，迅速提供給予所需之協助。</p> <p>3.供應商： 由採購主管及人員與其溝通協調。</p> <p>4.員工： 透過申訴管道，適度反應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意見。</p>	並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統一股務代理本公司股務事務。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mospec.com.tw,目前已在網站上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1.財務資訊 2.公司治理 3.股利及股價資訊 4.董事會成員及其運作 5.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6.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守則等相關作業程序 7.記者會 8.營收資訊 9.重大訊息 10.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充分揭露財務業務、法人說明會(包括法人說明會之資料與錄影)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公告予投資人明瞭及進行查詢。	尚未設置英文網站，其餘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辦理員工福利事項，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p> <p>2.僱員關懷：建立各部門管理階層和員工溝通之管道，並由管理部人資單位透過考勤系統隨時掌握每位員工出勤狀況，如有異狀能適時給予協助。</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規定召開股東會，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投資者可藉由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表達意見。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p> <p>5.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p> <p>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謝碧蓮</td> <td>108/11/06</td> <td>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td> <td>3H</td> </tr> <tr> <td>董事</td> <td>唐永渝</td> <td>108/11/01</td> <td>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 <td>3H</td> </tr> <tr> <td>董事</td> <td>柯拔希</td> <td>108/11/06</td> <td>併購後整合及管理</td> <td>3H</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謝碧蓮	108/11/06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H	董事	唐永渝	108/11/01	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H	董事	柯拔希	108/11/06	併購後整合及管理	3H	無重大差異。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謝碧蓮	108/11/06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H																				
董事	唐永渝	108/11/01	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H																				
董事	柯拔希	108/11/06	併購後整合及管理	3H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獨立董事</td> <td>林傳宗</td> <td>108/07/19</td> <td>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d>3H</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林傳宗</td> <td>108/11/01</td> <td>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 <td>3H</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楊茂林</td> <td>108/07/19</td> <td>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d>3H</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楊茂林</td> <td>108/11/01</td> <td>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 <td>3H</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卓培英</td> <td>108/11/06</td> <td>併購後整合及管理</td> <td>3H</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陳清木</td> <td>108/11/06</td> <td>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td> <td>3H</td> </tr> </table>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一直皆以採取積極態度服務客戶，以維持客戶良好關係。</p> <p>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為降低風險及分散董事及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失之風險，於董事任期內就其業務執行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本公司並於108年8月13日向董事會報告董事責任險案，其投保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保對象</th> <th>保險公司</th> <th>投保金額</th> <th>投保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監事及重要職員</td> <td>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d> <td>美金800萬元(約台幣251,000,000元)</td> <td>108.09.01~109.09.01</td> </tr> </tbody> </table>	獨立董事	林傳宗	108/07/19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	獨立董事	林傳宗	108/11/01	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H	獨立董事	楊茂林	108/07/19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	獨立董事	楊茂林	108/11/01	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H	監察人	卓培英	108/11/06	併購後整合及管理	3H	監察人	陳清木	108/11/06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H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董監事及重要職員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800萬元(約台幣251,000,000元)	108.09.01~109.09.01	
獨立董事	林傳宗	108/07/19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																																						
獨立董事	林傳宗	108/11/01	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H																																						
獨立董事	楊茂林	108/07/19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																																						
獨立董事	楊茂林	108/11/01	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H																																						
監察人	卓培英	108/11/06	併購後整合及管理	3H																																						
監察人	陳清木	108/11/06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H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董監事及重要職員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800萬元(約台幣251,000,000元)	108.09.01~109.09.01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 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改善項目																																										
1.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已編製英文版開會通知書及上傳																																						
2.13	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是否一年至少召開兩次以上，且委員會成員至少皆出席兩			108年召集開二次會議，薪酬委員皆全員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次以上？			席。
3.15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已詳實於年報中揭露公費金額及性質。
3.21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依規定分別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個別薪酬。
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尚未改善優先加強項目				
2.10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公司依規定於110年董監改選時將設置審計委員會。

註 1: 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 經董事會承認之會計師獨立評估表(註 2-1)及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註 2-2)如下。

(註 2-1)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單位：董事會

評估年度：108 年第一季~第三季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楊朝欽、廖鴻儒

評估項目	是	否
1.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	×
2.委任會計師避免與本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	×
3.委任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	√	×
4.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	×
5.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之四親等內之近親若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其違反獨立性程序須降低至可接受程序。	√	×
6.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
7.委任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
8.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	×
9.委任會計師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
10.委任會計師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
11.委任會計師不得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	×
12.委任會計師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	×
13.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
14.委任會計師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

評估結果：符合會計師獨立性。

(註 2-1)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單位：董事會

評估年度：108 年第四季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政初、李芳文

評估項目	是	否
1.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	×
2.委任會計師避免與本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	×
3.委任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	√	×
4.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	×
5.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之四親等內之近親若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其違反獨立性程序須降低至可接受程序。	√	×
6.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
7.委任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
8.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	×
9.委任會計師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
10.委任會計師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
11.委任會計師不得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	×
12.委任會計師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	×
13.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
14.委任會計師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

評估結果：符合會計師獨立性。



## (註 2-2)會計師獨力性聲明書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Deloitte & Touche  
13F, Cathay Landmark Tainan  
No. 189, Yongfu Rd., Sec. 1,  
West Central Dist., Tainan 70051, Taiwan

Tel : +886 (6) 213-9988  
Fax : +886 (6) 405-5699  
www.deloitte.com.tw

108.10.31 勤南 10801065 號

受文者：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明：

-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會計師 廖 鴻 儒



## (註 2-2)會計師獨力性聲明書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監察人 公鑒：

本聲明書係依照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針對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就會計師獨立性所作之年度溝通。

依照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會計師應向治理單位提供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本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並未察覺本事務所或聯盟事務所與 貴公司間，存在可能被認為會影響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聲明書僅供 貴公司董事會、監察人、管理階層以及 貴公司內部其他人員參考，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敬頌商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或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林傳宗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楊茂林	-	-	✓	✓	✓	✓	✓	✓	✓	✓	✓	✓	0		
其他	洪永裕	-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傳宗	2	0	100	無
委員	楊茂林	2	0	100	無
委員	洪永裕	2	0	100	無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p>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另公司制定環境考量面鑑定管理程序，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重大考量面風險評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公司設置管理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推動各部門依職掌辦理相關業務，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依二極體產業特性與本公司營運需求建立完整的環境及品質管理系統，並已通過ISO14001、ISO9001及TS16949認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公司致力於提高各項資源的利用效率，並優先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較低之再生物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秉持愛護地球、保護地球之環保理念，於環工室設有專責人員投入環保活動，針對溫室氣體管理，進行目標管理改善，完成溫室氣體全面的盤查，本公司依據ISO 14064-3:2006 完成106年及107年認證，並於109年進行108年溫室氣體排放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查核。 (四)本公司106年至108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登錄，並經由第三方查證機構查證；另依環保機關規定定期上網申報廢棄物總重量，並節能減碳，採用低能耗電器及設備。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制定合理之管理制度以保障員工工作上的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並依照考核結果提報獎勵或懲處，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開會並提供職工補助及福利。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公司定期檢測工作環境之安全防護及作業安全之教育訓練，每半年辦理一次消防演練及環境測定，每年均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心理諮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為建立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均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內訓或外部訓練之培訓，以強化員工之專業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	V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本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對於銷售之產品會依客戶需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出具自我承諾書，包括符合歐盟REACH法規、RoSH環保法規；對客戶之隱私均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保護消費者權益及提供申訴管道。  (六)透過「分包商環境報告書」評核審查，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終止或取消供應商資格。民國108年度並無此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公司目前不屬於法令規定應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範圍，故尚未編制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在環保方面，不僅要求符合國內相關法令的規定，同時響應政府資源回收政策，確實做好垃圾分類；減少一次性用具之使用避免資源浪費，以達開源節流之成效，達到環境污染的預防與資源的有效運用等。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一)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已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二)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無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無重大差異。
<p>(三)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三)本公司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對於違反誠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一)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記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二) 公司設置管理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推動各部門依職掌辦理相關業務，並將推動情形定期呈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亦明定利益衝突迴避政策，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不正當利益之情形，須主動說明，並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管理部，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四)對於潛在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及作業程序，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均建立完整有效之控管機制；內部稽核人員亦會依據風險評估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首要查核項目加強防範措施；並將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提報每場定期性董事會；每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俾確保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均定期及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以加強員工對誠信經營守則及其他各項相關管理辦法之遵循。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	V		(一)本公司秉持誠信從事所有的業務活動，絕不允許貪污及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本公司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因此，若有本公司員工或任何代表本公司的相關人士進行可疑的行為或可能違反本公司的誠信經營或從業道德規範時，本公司在官方網站設有違反誠信經營或從業道德行為舉報信箱，由公司專責人員直接處理。  (二) 而員工違反從業道德規範者，本公司視情節之輕重，依本公司「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採取包括解僱在內之處分；若有申訴情形，則可透過員工申訴信箱(E-Mail)反應。  (三)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檢舉人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已將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上傳至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站查詢相關資訊。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或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mospec.com.tw> 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可至公  
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sup>註2</sup>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碧蓮 簽章

總經理：唐永渝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08 年股東常會 108.06.27	1.承認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2.承認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依規定公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 108.03.26	<p>第一案：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討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財務報表已依董事會決議申及公告，另相關表冊將提報 108 年股東常會承認。</p> <p>第二案：107 年營業報告書討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營業報告書作為本年度公司營運遵循及參考依據，並提報 108 年股東常會承認。</p> <p>第三案：本公司出具「10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討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出具聲明書並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p> <p>第四案：本公司 107 年虧損撥補討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除依董事會決議申報並公告外，另將提報 108 年股東常會承認。</p> <p>第五案：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相關事宜討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完成申報並公告本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相關事宜。</p> <p>第六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提報 108 年股東常會討論。</p>

	<p>第七案：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討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後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放置於公司網站供參閱。</p> <p>第八案：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討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已放置於公司網站供參閱。</p> <p>第九案：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討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訂定之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依主管機關規定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p> <p>第十案：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討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稽核室將依新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執行。</p> <p>第十一案：同意對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之債權美金 4,377,934.95 元及人民幣 2,638,631.72 元(合計約新台幣 146,200 千元)轉讓予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新和懋控股公司)並予以抵繳新和懋控股公司現金增資之股款討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辦理債權轉讓作業及新和懋控股公司現金增資案。</p> <p>第十二案：同意本公司營運資金若不足，將由主要股東支應討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主要股東已知悉，將配合公司作業。</p>
<p>第十二屆第六次 董事會 108.05.10</p>	<p>第一案：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依新修訂「核決權限表」規定執行。</p> <p>第二案：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稽核室將依新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執行。</p>
<p>第十二屆第七次 董事會 108.08.13</p>	<p>第一案：擬清算並解散子公司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公告申報及執行。</p> <p>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提報 109 年股東會討論。</p>

	<p>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提報 109 年股東會討論。</p>
第十二屆第八次 董事會 108.11.11	<p>第一案：本公司 109 年營運預算討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通過之營運預算表知會各部門，做為本年度公司營運追蹤檢討之依據。</p> <p>第二案：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討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出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p> <p>第三案：金融機構(一銀南科分行)融資額度討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據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額度續約。</p> <p>第四案：擬定本公司 109 年內部稽核計劃討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並依此計畫實施公司 109 年內控查核作業。</p> <p>第五案：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討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完成申報及公告。</p>
第十二屆第九次 董事會 108.11.28	<p>第一案：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完成申報及公告。</p> <p>第二案：本公司因更換簽證會計師依規定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評估，並揭露於年報。</p>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	-	-	-	-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	廖鴻儒	108.01.01-108.09.3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	李芳文	108.10.01-108.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 (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1,850	371	2,221

###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服務內容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	1,350	-	-	-	229	229	車馬費、差旅費、印刷費、稅務服務費	108.01~108.09	更換會計師原因：因應公司營運及內部管理需要。
	廖鴻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	500	-	-	-	142	142		108.10~108.12	
	李芳文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考量公司營運及內部管理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政初、李芳文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不同意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姓名	107年度		108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謝碧蓮	-	-	-	(7,060,213)	-
董事	柯拔希	-	-	-	-	-
董事	唐永渝	-	-	-	263,136	-
董事	柯上方	-	-	-	-	-
董事	銘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人代表：李明展	-	-	-	-	-
董事	賴政麟	-	-	-	-	-
獨立董事	林傳宗	-	-	-	-	-
獨立董事	楊茂林	-	-	-	-	-
監察人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人代表：卓培英	-	-	-	-	-
監察人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人代表：林逸洲(註3)	-	-	-	-	-
監察人	陳清木	-	-	-	-	-
大股東	謝碧蓮	-	-	-	(7,060,213)	-
大股東	唐明亮	-	-	(18,360,421)	-	-
財務部副總	嚴永森	-	-	-	-	-
研發部副總	許文濂	(35,540)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9.04.30改派法人代表林逸洲。

2.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 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唐明亮	處分	108.07.19	定宏國際投 資有限公司	無	3,000,000	15,000,000
唐明亮	處分	108.09.04	定宏國際投 資有限公司	無	3,500,000	15,750,000
唐明亮	處分	108.09.20	朋夏國際投 資有限公司	無	4,987,142	22,442,139
唐明亮	處分	108.11.04	-	無	500,000	3,050,000
唐明亮	處分	108.11.05	-	無	6,373,279	38,877,002
謝碧蓮	處分	109.04.17	黃甫尚	無	3,500,000	11,200,000
謝碧蓮	處分	109.04.17	張曉怡	無	3,560,213	11,392,682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 3.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比率	質押(贖回)金額
-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謝碧蓮	8,589,725	12.17%	0	0	128,120	0.18%	唐永渝	母子	無
定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6,500,000	9.21%	0	0	0	0	無	無	無
定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定宏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朋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4,987,142	7.06%	0	0	0	0	無	無	無
朋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秀吟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4,574,279	6.48%	0	0	0	0	無	無	無
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上元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黃甫尚	3,564,213	5.05%	0	0	0	0	無	無	無
張曉怡	3,560,213	5.04%	0	0	0	0	無	無	無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49,017	4.74%	0	0	0	0	無	無	無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上方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正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500,000	2.12%	0	0	0	0	無	無	無
正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孟位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蕭彩雲投資有限公司	1,317,000	1.87%	0	0	0	0	無	無	無
蕭彩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炳南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唐永渝	772,953	1.09%	0	0	0	0	謝碧蓮	母子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10,804,742	100%	-	-	10,804,742	100%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800,000	100%	8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與股本

####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資本		實收資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6/3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創立	無	無
76/7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無	無
77/4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 118,300,000 元	無	技術股增資 29,700,000 元
79/7	10	35,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金增資(註 1) 152,000,000 元	無	無
82/3	10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註 2) 50,000,000 元	無	無
86/5	10	59,960,000	599,600,000	44,990,000	449,900,000	現金增資(註 3) 49,900,000 元	無	無
87/7	10	59,960,000	599,600,000	50,388,800	503,888,000	盈餘轉增資(註 4) 53,988,000 元	無	無
88/8	10	59,960,000	599,600,000	57,705,776	577,057,760	盈餘轉增資(註 5) 70,544,320 元 員工紅利(註 5) 2,625,440 元	無	無
89/8	10	79,000,000	790,000,000	64,940,530	649,405,300	盈餘轉增資(註 6) 69,246,930 元 員工紅利(註 6) 3,100,610 元	無	無
90/7	10	114,000,000	1,140,000,000	77,151,072	771,510,720	盈餘轉增資(註 7) 116,892,960 元 員工紅利(註 7) 5,212,460 元	無	無
91/7	10	114,000,000	1,140,000,000	79,079,406	790,794,060	盈餘轉增資(註 8) 15,430,210 元 員工紅利(註 8) 1,523,170 元 公司債轉換股份 2,329,960 元	無	無
92/7	10	114,000,000	1,140,000,000	80,388,017	803,880,170	盈餘轉增資(註 9) 11,861,910 元 員工紅利(註 9) 1,224,200 元	無	無
93/7	10	114,000,000	1,140,000,000	81,712,493	817,124,930	股息及紅利(註 10) 13,244,760 元	無	無
94/9	10	114,000,000	1,140,000,000	82,660,085	826,600,850	股息及紅利(註 11) 9,475,920 元	無	無
98/3	10	114,000,000	1,140,000,000	82,560,085	825,600,850	註銷庫藏股減資 1,000,000 元(註 12)	無	無
98/4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98,760,085	987,600,850	現金增資(註 13) 162,000,000 元	無	無
98/5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07,600,085	1,076,000,850	現金增資(註 14) 88,400,000 元	無	無
98/9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13,400,085	1,134,000,850	現金增資(註 15) 58,000,000 元	無	無
98/10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19,400,085	1,194,000,850	現金增資(註 16) 60,000,000 元	無	無
100/1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25,850,085	1,258,500,850	現金增資(註 17) 64,500,000 元	無	無

100/6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34,750,085	1,347,500,850	現金增資(註18) 89,000,000元	無	無
102/3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47,570,085	1,475,700,850	現金增資(註19) 128,200,000元	無	無
103/12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10,677,564	1,106,775,640	減資彌補虧損(註20) 368,925,210元	無	無
106/7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70,602,126	706,021,260	減資彌補虧損(註21) 400,754,380元	無	無

註1: 79年7月現金增資152,000,00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9/4/19(79)台財證(一)第32364號函核准在案。  
 註2: 82年3月現金增資50,000,00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1/10/22(81)台財證(一)第02732號函核准在案。  
 註3: 86年5月現金增資49,900,00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4/8(86)台財證(一)第27867號函核准在案。  
 註4: 87年7月盈餘轉增資53,988,00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6/22(87)台財證(一)第54402號函核准在案。  
 註5: 88年8月盈餘轉增資70,544,320元,員工紅利2,625,44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7/12(88)台財證(一)第63424號函核准在案。  
 註6: 89年8月盈餘轉增資69,246,930元,員工紅利3,100,61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7/5(89)台財證(一)第57886號函核准在案。  
 註7: 90年7月盈餘轉增資116,892,960元,員工紅利5,212,46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6/28(90)台財證(一)第141241號函核准在案。  
 註8: 91年7月盈餘轉增資15,430,210元,員工紅利1,523,17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7/12台財證一字第0910138665號函核准在案。  
 註9: 92年7月盈餘轉增資11,861,910元,員工紅利1,224,20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7/21台財證一字第0920132643號函核准在案。  
 註10: 93年7月盈餘轉增資12,058,210元,員工紅利1,186,550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7/22金管證一字第0930132891號函核准在案。  
 註11: 94年9月盈餘轉增資8,171,250元,員工紅利1,304,670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7/27金管證一字第0940130461號函核准在案。  
 註12: 98年3月辦理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1,0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98/3/6經授商字第09801042760號函核准在案。  
 註13: 98年4月私募現金增資162,0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98/4/16經授商字第09801073940號函核准在案。  
 註14: 98年5月私募現金增資88,4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98/5/1經授商字第09801085180號函核准在案。  
 註15: 98年9月私募現金增資58,0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98/9/25經授商字第09801220610號函核准在案。  
 註16: 98年10月私募現金增資60,0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98/10/27經授商字第09801246990號函核准在案。  
 註17: 100年1月私募現金增資64,5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100/02/01經授商字第10001021760號函核准在案。  
 註18: 100年6月私募現金增資89,0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100/07/14經授商字第10001158630號函核准在案。  
 註19: 102年3月私募現金增資128,2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102/04/11經授商字第10201059440號函核准在案。  
 註20: 103年12月減資彌補虧損368,925,21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104/02/26經授商字第10401024030號函核准在案。  
 註21: 106年7月減資彌補虧損400,754,38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106/08/25經授商字第10601117350號函核准在案。

其他:

- 註1: 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 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 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 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 2. 股份種類

109年4月30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市普通股(每股10元)	70,602,126	109,397,874	180,000,000	上市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109年4月30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額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普通股	180,000,000	1,800,000,000	70,602,126	706,021,260	不適用	未定	無



## (二) 股東結構

109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19	7,526	13	7,558
持有股數	-	-	22,525,275	47,012,909	1,063,942	70,602,126
持股比例	-	-	31.905%	66.588%	1.507%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4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926	1,601,689	2.2686%
1,000 至 5,000	2,640	6,425,063	9.1004%
5,001 至 10,000	471	3,726,640	5.2784%
10,001 至 15,000	167	2,127,119	3.0128%
15,001 至 20,000	103	1,906,242	2.7000%
20,001 至 30,000	94	2,398,185	3.3968%
30,001 至 50,000	66	2,697,475	3.8206%
50,001 至 100,000	42	3,057,171	4.3301%
100,001 至 200,000	24	3,376,723	4.7827%
200,001 至 400,000	11	2,675,906	3.7901%
400,001 至 600,000	4	1,895,584	2.6850%
600,001 至 800,000	1	772,953	1.0948%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9	37,941,376	53.7397%
合 計	7,558	70,602,126	100.000%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謝碧蓮	8,589,725	12.17%
定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6,500,000	9.21%
朋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4,987,142	7.06%
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4,574,279	6.48%
黃甫尚	3,564,213	5.05%
張曉怡	3,560,213	5.04%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49,017	4.74%
正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500,000	2.12%

蕭彩雲投資有限公司	1,317,000	1.87%
唐永渝	772,953	1.1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註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24.40	9.40	7.38	
	最 低	8.70	4.46	4.61	
	平 均	13.05	6.93	6.40	
每股 淨值 (註2)	分配前	5.45	1.90	1.61	
	分配後	5.45	1.90	1.61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0,602,126	70,602,126	70,602,126
	每股盈餘(註 3)	追溯前	(2.56)	(3.39)	(0.29)
		追溯後	-	-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5)	(2)	(22)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定股利政策：

- (1)、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2、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虧損撥補案，期末虧損台幣 560,433,789 元，擬不發放股利。

3、預期股利政策重大變動：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 (八) 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酌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一。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告估列數有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108 年度不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不發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 本公司 106 年 8 月 17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2. 本公司因考量客觀環境及營運規劃的變化，107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不辦理該私募案。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磊晶圓、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半導體製程代工、電子資訊處理設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2) 有關事業之經營及投資。(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者為限)

##### 2. 營業比重

108 年度	
產品	比重
二極體	65.50%
電晶體	8.67%
磊晶圓	21.61%
其他	4.22%
合計	100 %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產品類別	目前產品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二極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蕭特基二極體 (Schottky Barrier Diodes)</li> <li>2. 超快速回復二極體 (Ultrafast Recovery Rectifiers)</li> <li>3. 突波抑制器 (Transient Voltage Suppressor)</li> <li>4. 橋式整流子 (Bridge Rectifiers)</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發SMA、SMB和SMC之GPP Diodes表面黏著技術以符合設計上輕薄短小之應用。</li> <li>2. TVS(瞬態突波吸收閘流體)以應用系統保護元件的需求。</li> <li>3. 開發Trench MOS Barrier Schottky(溝槽式低壓降蕭特基)以配合能效要求。</li> <li>4. 應用能源效率要求開發Fast Soft Recovery Rectifiers 表面黏著之快恢復產品。</li> <li>5. 利用設計及結構差異性，研發</li> </ol>

		縮小晶片尺寸以優化晶片電氣特性。
電晶體	功率雙載子電晶體 (Bipolar Power Transistors)	開發客製化功率電晶體。
矽晶圓	1. 磊晶圓 (Epitaxial Wafers) 2. 拋光矽晶圓 (Polished Prime Wafers) 3. 再生晶圓 (Reclaimed Wafers)	開發客製化磊晶圓。

## (二) 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係從事功率電晶體、二極體、矽晶圓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產品以銷售二極體為主包括一般二極體、蕭特基二極體、快速恢復二極體等，約佔營收之七成以上。

2019 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在 2018 年營業額創下歷史新高後，因受中美貿易摩擦及廠商去化庫存，再加上今年度因肺炎疫情而對整體產業產生重大影響，造成 2019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衰退 12.5% 的主要因素。

由於 2018 年因應市場需求資本支出大幅成長導致產能過剩，其次是智慧型行動裝置市場需求趨緩，加上個人電腦使用持續衰退、伺服器市場庫存調整等因素導致 2019 年產業成長動能不如預期。

2019 年中國 5G 的啟用開啟了基礎建設的基地台、終端設備、手機等半導體產業的應用，同時 5G 帶動人工智慧、汽車電子等創新科技，預期也會將半導體市場推回成長軌道。然 2020 年開年的新冠肺炎影響使整個半導體產業供應鏈面臨巨大的衝擊，在中國疫情逐漸平穩恢復生產力，需求端的歐美疫情卻快速失控，對產業產生了巨大的影響。

2020 年下半年北半球天氣變熱預期在疫情獲得控制後，5G、筆電、伺服器與醫療器材，不僅不會衰退應有可能成長。預估今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呈現衰退。倘若能較早脫離疫情則半導體產業會有較佳的表現，反之亦然。

##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是一垂直整合半導體生產流程，自矽晶圓的研磨、拋光、磊晶、晶圓製造到晶圓切割、封裝測試完成之分離式元件，上游係指供應產品產製之主要原料矽晶圓片；至於下游產業則涵蓋資訊產品、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工業電子產品之製造商。

產業結構大致可區分為上游晶片原材料業、中游晶粒製造及封裝測試業，下游應用領域則包括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上游原材料與一般積體電路相似，包括晶圓/磊晶圓、貴金屬、非鐵金屬、鋁合金、非金屬等，其中除了晶圓/磊晶圓台灣可以部分自給自足外，其他如貴金屬的金、銀、白金與部分非鐵金屬等均需仰賴進口。

中游晶粒製造及封裝測試產業部份，主要為晶粒的製造以及後段的封裝與測試，但在該產業的變動過程中，許多廠商也多加以調整，積極向上游整合磊晶圓的研發與製造。

在下游應用方面，涵蓋面極廣，包括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航太、醫療、汽車、辦公設備，因此市場極為廣大，因此下游資訊電子產業的景氣，直接影響分離式元件的發展前景。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產品大部份應用在電源供應器、整流器，終端應用產品範圍很廣泛，涵蓋汽車、音響、電視、電腦、通訊手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受LED TV 需求成長影響，開發特殊規格電晶體為市場趨勢，本公司積極開發高功率特殊規格產品以因應市場所趨並提高產品競爭力，避開一般產品激烈競爭態勢。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二極體，佔營業收入比重約為七成，國內主要競爭同業包括強茂、台灣半導體、麗正電子等公司。強茂主要在智慧型手機與平板的產品；台灣半導體主要是來自歐美日等地區的車用電子出貨，為與同業的競爭，同時有鑑於全球電子消費性市場的不斷掘起，本公司持續擴大布局全球分離式元件製造市場，並且也逐步將供應鏈由過去的電腦應用相關轉至家電、照明、伺服器及醫療設備之驅動電源系統等，更藉由已完成的ISO/TS16949車用電子認證積極導入汽車市場。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 A. 所營業務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專業之功率二極體及電晶體製造商，其競爭力繫於是否有能力提供客戶特性優良且價格低廉之上述半導體零件。本公司自成立起，便透過專業訓練技術交流及經驗傳承累積培訓工程師，使每位工程師都具有敏銳的專業知識，而主要的技術層次在設計，包括磊晶規格設計、光罩設計和製程設計等，良好的設計配合穩定成熟的生產線，便能製造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由於本公司於分離式元件電晶體及二極體製造產業已有三十多年歷史，累積相當豐富的設計及製造經驗，對於市場新產品的開發或客製化產品，本公司均有能力配合開發，提升市場銷售之競爭力。

## B. 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研發部門陣容堅強，經驗豐富，同時持續投入大量經費從事新產品與技術之研發，已陸續推出具有高度競爭性的產品。為符合客戶更嚴格的應用需求（如節能），本公司在蕭特基二極體方面，持續開發低漏電流、低壓降和高耐壓等產品；在超快速二極體方面則開發 Low Qrr 特性的高端產品，在磊晶和電晶體方面，則與客戶合作發展客製化產品。公司在研發整體規劃及佈局，目標即為在市場上創造出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同時由於技術進入障礙更高，競爭者亦很難進入及追隨。

### 1、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金額(A)	6,474	5,610
營收淨額 (B)	304,695	165,229
研發費用所佔比例 (A)/(B)	2.1%	3.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司自結數

###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改善微影技術，減少蝕刻之 Undercut。
- (2) 改善金屬蒸鍍製程，減少晶片表面濺射問題。
- (3) 改善磊晶製程，提升品質，發展客製化磊晶圓。
- (4) 以 P Substrate 開發 Common Anode 之超快速二極體。
- (5) 開發 UQ08A60 和 UQ15A60 等 Low Qrr Ultrafast Rectifier。
- (6) 開發 8A/600V Tandem Diode。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多角化經營開發市場，由原先以 S.P.S PC Power 為主軸市場之經營策略，轉型為除保有原 S.P.S PC(400W 以上)市場客戶外，另開發在 Adapter 市場之客戶及在符合新環保節能要求(6 級能效)的 LED TV 市場之客戶，以及擴展在高端電源市場客戶。
- 2、加速開發國外市場以及新興市場客戶，避免集中大陸市場不合理價格競爭的風險。

長期業務發展規劃：

藉由製程整合及策略聯盟方式來加速新產品開發之速度及降低生產製造成本，以積極搶佔市場拓展營收，包括推進新能源市場、音響、醫療設備及汽車功效方面之客戶。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區域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銷		62,588	21	18,915	11
外銷	亞洲	201,457	66	109,603	66
	北美洲	10,609	3	6,114	4
	其他	30,041	10	30,597	19
小計		242,107	79	146,314	89
營業收入淨額		304,695	100	165,229	100

####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之生產製造流程從最上游粗晶圓研磨、磊晶圓至電晶體及二極體成品，為垂直整合之一貫生產作業流程，其中磊晶製造或晶圓製造之半成品，均可作為成品出售給同業或待封裝測試完成後，透過經銷商、代理商銷售或直接銷售給下游使用，因此無法明確計算總銷售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分離式元件係半導體產業中製程技術較為成熟之產品，故國際知名半導體大廠多已朝高科技 IC 產品發展，由於最近幾年低價資訊產品的風潮方興未艾，如何降低產品生產成本成為各廠當務之急，加上歐美地區人力資源較為昂貴，國外廠商在成本壓力的考量之下，已逐漸減少分離式元件之生產，而改向台灣廠商尋求 OEM 代工，故國內分離式元件的生產量均呈上升之趨勢。整體而言，近年我國整流二極體供給呈現增加的趨勢，且因國際大廠的逐漸淡出市場，故全球生產重心可能逐漸轉移至台灣廠商，未來台灣生產整流二極體廠商之業務可望繼續成長。

二極體使用範圍遍及各式電機電子產品，包括 PC、手機、PDA、數位相機、電源供應器等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由於整流二極體是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元件，隨著全球經濟景氣的復甦，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可望持續成長，且在 3C 產品朝向輕、薄、短、小及高功率特性發展下，為各式高功率整流二極體、開流體等分離式元件帶來寬廣的空間，台灣廠商憑藉著產品品質的優良及生產成本的優勢，在國際大廠訂單紛紛釋出之際，將有機會成為二極體 OEM/ODM 廠商之最大受益者。

此外，若依地區別來看，亞太地區為分離式元件最主要之市場，佔整體分離式元件市場四成以上之比重，並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市場規模大小依次為亞太地區、日本、歐洲及美國，根據 WSTS 研究機構之資料顯示，預估整個亞洲市場將可望持續佔有整體分離式元件超過六成以上之市場，故其戰略地位十分重要。

台灣是全球最大半導體前段製程的生產基地，隨著 5G 產業發展將帶動各項半導體元件顯著成長及在配合節能減排全球環保政策的要求下，產品在性能不斷改提升亦加速消費性市場電子產品的淘汰率及更換速度，這對電子零件供應廠而言提供了重新洗牌整合契機。去年半導體產業面對的逆境包括貿易戰、庫存調整的問題，今年關注的議題除了貿易戰之外又面臨到新冠疫情的衝擊，預估中國市場將產生重大影響，反而貿易糾紛對於台灣產業的影響較為有限。回顧去年半導體產業整體的庫存不斷下修已經來到相對低檔，所以今年對於半導體的採購也同步回溫。

### 4、競爭利基：

#### (1) 生產流程垂直整合

生產流程從切片、倒角，銜接原先研磨、拋光、磊晶、晶圓製造及晶圓切割製程到封裝測試垂直整合完成一貫作業。由於能有效

整合半導體工業上、下游的生產流程，使得對於原料的供應狀況，生產工時的縮減、成本的降低及品質的提升，均有良好的成效。

(2) 專業技術人才、研發能力佳

本公司研發部門，擁有專業技術人才，經驗豐富，同時持續投入大量經費從事技術的研究發展及自動化生產線的開發，並對國際先進之關鍵技術加以整合應用開發。另公司亦積極在太陽能晶片新材料方面，投入大量研發人力及資源，以開發更具利基產品，期能更加符合市場需求。

(3) 完善品保體系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利基型產品，強調產品的獨創性，避免激烈的價格競爭，而本公司更重視品質之管理，自成立以來即不斷提升員工品質意識，繼而順利取得 ISO 9001、QS 9000、ISO 14000 及車用電子 TS16949 的認證，本公司即以其獨特的產品及優異之品質，獲得客戶的信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提高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銷貨通路緊密且兼具良好的市場知名度

公司生產經營三十餘年，各業界評價頗高，且品牌經營亦有相當之成果，處於領先前導地位。同時以分離式元件進口國家而言中國為最大市場，也將成為全球半導體需求的重點發展區域，本公司以生產垂直整合的優勢、市場利基及成本考量持續擴大在中國後段製程的投資，積極布局中國分離式元件的市場。

B、經驗純熟，研發能力創新

公司以著豐富且純熟的經驗，搭配彈性創新的研發能力，在市場當中不斷發展極具競爭優勢的新產品以供客戶需求。分離式元件現階段使用範圍遍及 PC、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市場等，而本公司就是蕭特基二極體為主要利基產品，同時也具有品牌優勢，在配合節能減排要求下不斷推出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行銷全球市場。

C、完整的自動化生產線及垂直整合能力

生產線自動化程度高並具垂直整合能力，產品深度夠，可因應市場多樣化需求。

## (2) 不利因素

半導體產業在科技業當中行之有年，實屬完全競爭市場，廠商間的削價競爭更使經營的挑戰度更大，且市場需求變化極快，研發能力備受考驗，唯有加強產品的需求性而避免被市場淘汰。產品市場的適用性也將影響營運狀況。另外近年在有關原料價格方面及供貨，也因全球貿易危機及景氣而產生波動。

## (3) 因應措施

在市場變化方面本公司積極導入分離式元件的行動裝置及車用電子市場為當前首要目標，同時研發技術的提升以加強與競爭廠商的差異化，提高產品價值，搭配行銷能力與競合策略的運作，以滿足市場快速變遷的需求，穩固市場地位以及競爭優勢。生產原物料因國際景氣變遷部份，公司隨即增加國內、美國及韓國供應商以確保供貨無虞，並隨時掌握市場價格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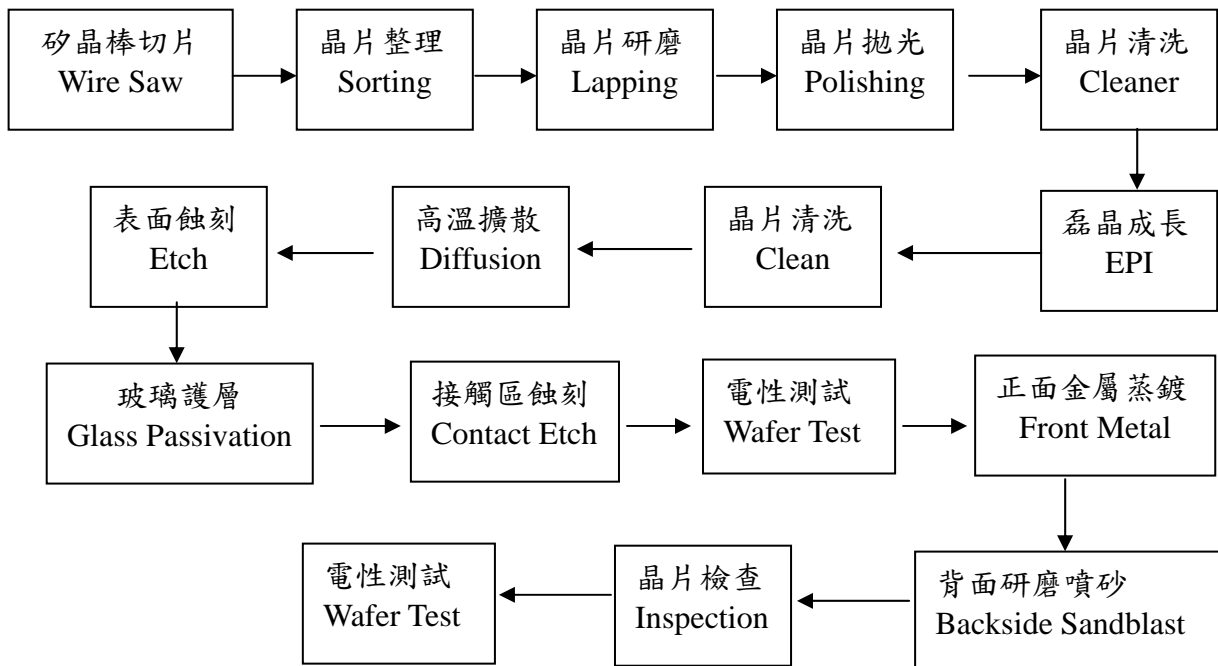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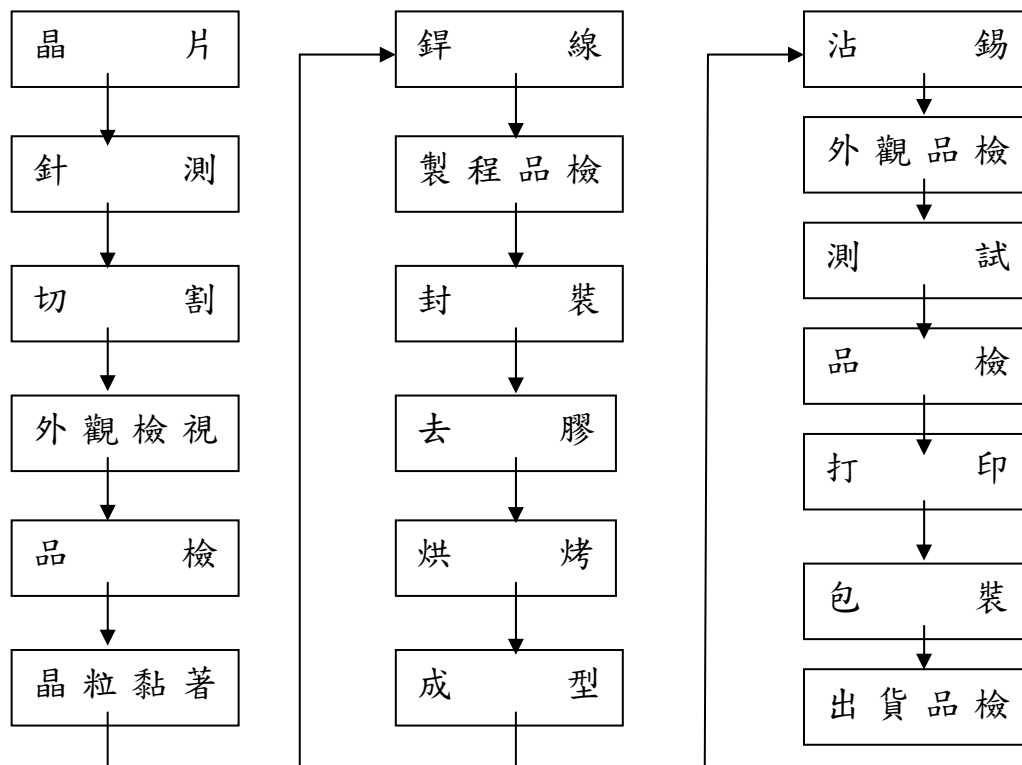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分類	主要用途
功率雙載子電晶體 (Power Transistor)	電視機、顯像器、電源供應器、汽車音響、汽車點火器、光源燈具等。
蕭特基二極體 (Schottky Barrier Diodes)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工業電子整流器、家用電器、個人/筆記型電腦及通訊手機等。
超快速回復二極體 (Ultra Fast Recovery Rectifiers)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工業電子整流器、家用電器、顯像器等。
磊晶圓 (Epitaxial Wafers)	分離式晶體元件及積體電路元件製作的晶圓原料。
拋光矽晶圓 (Polished Prime Wafers)	為各大晶圓廠的原料。
再生晶圓 (Reclaimed Wafers)	主要客戶為科學園區之八吋晶圓廠。
突波抑制器 (Transient Voltage Suppressor)	汽車電子整流保護器、手機電源接訊保護器、個人及筆記型電腦保護裝置。
橋式整流子 (Bridge Rectifiers)	電源整流器

###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1) 晶圓部製程



## (2) 裝測部製程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商皆為國內外知名大廠貨源穩定，品質良好。

主要原料	供應地區	供應狀況
矽晶圓片	國內、外	正常
基架	國外	正常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金額與比例。

###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W.T.	35,746	22%	無	A.T.C.	16,361	26%	無	C.Y.	3,782	38%	無
2	C.Y.	26,764	17%	無	C.Y.	13,719	21%	無	T.S.K.	1,849	19%	無
3	G.L.	25,906	16%	無	Y.L.	4,384	7%	無	X.S.	1,523	15%	無
4	慧盛	11,733	7%	無	慧盛	4,018	6%	無	S.P.	1,034	10%	無
5	A.T.C.	10,976	7%	無	S.P.	3,381	5%	無	S.M.	920	9%	無
6	Y.L.	10,778	7%	無	T.S.K.	3,205	5%	無	L.S.	200	2%	無
7	Y.Z.Y.	6,922	4%	無	X.S.	3,078	5%	無	G.C.	165	2%	無
8	BAY	3,246	2%	無	G.L.	2,355	4%	無	T.S.	138	2%	無
9	和聚	2,601	2%	無	S.M.	1,615	3%	無	Y.L.	103	1%	無
10	S.P.	2,126	1%	無	CSD	1,603	3%	無	S.Y.	97	1%	無
	其他	23,044	15%		其他	10,166	15%		其他	127	1%	
	進貨淨額	159,842	100%		進貨淨額	63,885	100%		進貨淨額	9,938	100%	

變動原因說明：108 年度公司視需求及採購價格故廠商有所變動。

(註：自 102 年起適用 IFRSs，為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YSW	39,343	13%	無	FAG	29,166	18%	無	MSW	3,873	12%	無
2	SN	37,703	12%	無	MSW	11,332	7%	無	FAG	3,075	10%	無
3	FAG	29,629	10%	無	JWC	9,056	5%	無	HY	2,014	6%	無
4	JWC	22,877	8%	無	HY	8,504	5%	無	DG	1,924	6%	無
5	JM	12,633	5%	無	DG	6,287	4%	無	SH	1,922	6%	無
6	MSW	10,319	3%	無	KCT	4,846	3%	無	WC	1,639	5%	無
7	CMW	10,075	3%	無	SP	4,761	3%	無	GL	1,391	4%	無
8	DG	10,008	3%	無	VEN	4,614	3%	無	ATC	1,328	4%	無
9	VEN	9,874	3%	無	HW	4,252	3%	無	JM	1,202	4%	無
10	HY	9,820	3%	無	GL	4,184	3%	無	HD	934	3%	無
	其他	112,414	37%	無	其他	78,227	46%	無	其他	12,354	40%	無
	銷貨淨額	304,695	100%		銷貨淨額	165,229	100%		銷貨淨額	31,656	100%	

變動原因說明： 因應市場產品的應用，及分散銷貨客戶所產生的變化。註：自 102 年起適用 IFRSs，為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產值為新台幣千元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	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 晶 體		2,880	1,458	16,815	1,700	708	15,138
二 極 體		198,000	74,931	255,908	158,000	33,219	123,538
晶 粒		293,400	46,605	73,098	176,000	11,848	34,396
矽 晶 圓		4,800	105	83,475	2,800	55	56,122
其 他		-	-	-	-	-	-
合 計		-	-	429,296	-	-	229,194

註 1：電晶體、二極體及晶粒之數量單位為千 PCS；矽晶圓之單位為千平方英吋。

註 2：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3：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銷值為新台幣千元

銷售 量值 主要 商品	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 晶 體		241	3,288	924	14,063	169	2,520	692	11,811
二 極 體		4,792	14,892	84,309	193,073	1,974	5,705	30,151	97,509
晶 粒		50	562	9,892	4,587	72	812	9,926	3,725
矽 晶 圓		47	43,427	52	30,322	8	7,350	46	27,618
其 他		-	419	-	62	-	2,528	-	5,651
合 計		-	62,588	-	242,107	-	18,915	-	146,314

註 1：電晶體、二極體及晶粒之數量單位為千 PCS；矽晶圓之單位為千平方英吋。

註 2：因各項產品及其他類之數量單位不同，故銷量未予加總。

註 3：其他項下之晶粒、矽晶圓為出售半成品及原料之收入。

###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8年底	107年底	109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幹部及技術人員	30	48	23
	作業人員	16	34	10
	管理業務及其他	9	12	9
	合 計	55	94	42
平 均 年 歲		48.5	44.4	49.2
平均服務年資		19.7	18.5	20.7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6	2.1	4.8
	大 專	69.1	58.5	66.6
	高 中	27.3	38.3	28.6
	高中以下	0	1.1	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公司環保支出主要在發展永續環境，其作為說明如下：

- 1、設置循環回收設備將部份製程廢水循環再利用，並使用於次級用水區域，以降低水資源的使用。
- 2、公司設有環工及安衛室，並設置相關專責人員，負責環境方面的管理，定期管理空污、廢水排放檢測申報、廢棄物的清理、計畫的維護、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安全衛生促進、健康檢查規劃及作業環境檢測。
- 3、本公司在管理溫室氣體減量上，長久以來持續有效進行節能活動與管理，且透過節能活動及管理方案之執行，使其降低溫室氣體之排放量，相關之節能減量活動及管理方案如下：
  - (1) 空壓機、冰水主機運作管理
  - (2) 夜間能源使用管理
  - (3) 照明燈具改用LED燈管
  - (4) 逃生指示燈更改為LED

(5) 冰水主機設備改善提升效能

(6) 屋頂自建太陽能發電系統

## 五、勞資關係

###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對新進及現有員工提供相當水準之薪資，並視各人年度考績辦理升遷加薪外，於年底視營運狀況加發獎金、績效獎金及三節獎金等，除此之外，本公司尚有其他福利措施，主要說明如下：

休假制度：除國定例假日外，尚有年休假期；家庭照顧假、育嬰假、女性同仁生育期間之產假（照常給薪）。

保險制度：全體員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意外保險，其中於團體意外保險中，所有員工均免費享有150萬元基本保障。

補助：員工結婚補助、傷喪之撫卹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工合約	S.P.	106.10~109.10	生產代工	-
代工合約	E.T.	108.06~110.06	生產代工	-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查核意見

#### (一)、合併資訊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0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136,098	316,162	416,510	453,290	528,601	116,8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498,416	533,475	571,529	618,499	647,848	489,292	
無形資產	2,358	3,190	4,023	-	-	2,150	
其他資產(註2)	17,653	17,985	20,897	22,774	32,493	15,715	
資產總額	654,525	870,812	1,012,959	1,094,563	1,208,942	624,0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0,604	357,648	240,022	191,557	108,844	353,341
	分配後	350,604	357,648	240,022	191,557	108,844	353,341
非流動負債	169,572	128,140	212,395	200,245	251,846	157,2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0,176	485,788	452,417	391,802	360,690	510,579
	分配後	520,176	485,788	452,417	391,802	360,690	510,57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4,349	385,024	560,542	702,761	848,252	113,451	
股本	706,021	706,021	706,021	1,106,776	1,106,776	706,021	
資本公積	-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8,762)	(310,961)	(137,125)	(399,082)	(268,195)	(579,117)
	分配後	(558,762)	(310,961)	(137,125)	(399,082)	(268,195)	(579,117)
其他權益	(12,910)	(10,036)	(8,354)	(4,933)	9,671	(13,45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4,349	385,024	560,542	702,761	848,252	113,451
	分配後	134,349	385,024	560,542	702,761	848,252	113,45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度 截 至 109年03月31 日 財務資料(註2)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65,229	304,695	261,793	227,960	216,747	31,656
營業毛利	(161,723)	(106,579)	(91,356)	(11,815)	(249,652)	(12,170)
營業損益	(234,858)	(173,416)	(114,897)	(105,175)	(348,076)	(33,9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16)	(7,777)	(9,406)	(26,849)	54,662	14,838
稅前損益	(238,174)	(181,193)	(124,303)	(132,024)	(293,414)	(19,08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損益	(239,481)	(180,728)	(129,445)	(126,259)	(288,582)	(20,35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39,481)	(180,728)	(129,445)	(126,259)	(288,582)	(20,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194)	5,210	(12,774)	(19,232)	(667)	(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0,675)	(175,518)	(142,219)	(145,491)	(289,249)	(20,898)
淨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39,481)	(180,728)	(129,445)	(126,259)	(288,582)	(20,355)
淨損益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50,675)	(175,518)	(142,219)	(145,491)	(289,249)	(20,8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淨利(損)	(3.39)	(2.56)	(1.83)	(1.79)	(4.09)	(0.2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個體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度 截 至 109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43,582	374,663	522,862	548,737	595,912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23,416	339,815	355,896	377,377	378,150		
無形資產	2,358	3,190	4,023	-	-		
其他資產(註2)	81,958	41,504	119,158	185,322	272,602		
資產總額	551,314	759,172	1,001,939	1,111,436	1,246,6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7,393	246,008	229,002	208,430		146,566
	分配後	247,393	246,008	229,002	208,430		146,566
非流動負債	169,572	128,140	212,395	200,245	251,8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6,965	374,148	441,397	408,675		398,412
	分配後	416,965	374,148	441,397	408,675		398,4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	-	-	-		
股本	706,021	706,021	706,021	1,106,776	1,106,776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8,762)	(310,961)	(137,125)	(399,082)		(268,195)
	分配後	(558,762)	(310,961)	(137,125)	(399,082)		(268,195)
其他權益	(12,910)	(10,036)	(8,354)	(4,933)	9,67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4,349	385,024	560,542	702,761		848,252
	分配後	134,349	385,024	560,542	702,761		848,252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度 截 至 109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43,748	251,211	228,437	208,573	195,024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損)	(98,182)	(56,116)	(14,989)	12,042	(110,837)	
營業(損)益	(135,319)	(99,690)	(20,870)	(55,879)	(187,1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855)	(81,503)	(102,596)	(77,051)	(106,354)	
稅前淨利(損)	(238,174)	(181,193)	(123,466)	(132,930)	(293,49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39,481)	(180,728)	(129,445)	(126,259)	(288,58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39,481)	(180,728)	(129,445)	(126,259)	(288,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194)	5,210	(12,774)	(19,232)	(6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0,675)	(175,518)	(142,219)	(145,491)	(289,24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39,481)	(180,728)	(129,445)	(126,259)	(288,5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50,675)	(175,518)	(142,219)	(145,491)	(289,2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淨利(損)	(3.39)	(2.56)	(1.83)	(1.79)	(4.09)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核閱)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 李季珍 會計師	無保留結論查核報告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 李季珍 會計師	無保留結論查核報告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 廖鴻儒 會計師(註 1)	無保留結論查核報告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 廖鴻儒 會計師(註 2)	無保留結論查核報告
108 年度 第一季~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 廖鴻儒 會計師	無保留結論核閱報告
108 年度 第四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 李芳文 會計師(註 3)	無保留結論查核報告
109 年度 第一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 李芳文 會計師	無保留結論核閱報告

註 1：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簽證會計師改委由王燕景及廖鴻儒會計師。

註 2：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簽證會計師改委由楊朝欽及廖鴻儒會計師。

註 3：因應本公司營運及內部管理需要，簽證會計師改委由安永聯合會計事務所陳政初及李芳文會計師。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註3)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03月31 日 (註2)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0	56	45	36	30	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1	97	129	146	170	5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9	88	150	237	486	33
	速動比率	27	47	74	125	294	26
	利息保障倍數	(3,826)	(2,695)	(2,416)	(4,668)	(6,163)	(8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68	2.28	1.28	0.99	0.94	0.55
	平均收現日數	136	160	285	370	386	662
	存貨週轉率 (次)	3.48	2.33	1.68	1.14	1.06	0.2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1.23	12.14	10.03	8.67	17.80	1.67
	平均銷貨日數	105	157	217	319	345	1,7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32	0.55	0.44	0.36	0.34	0.0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2	0.32	0.25	0.20	0.15	0.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0.76)	(18.64)	(11.89)	(10.76)	(19.73)	(2.59)
	權益報酬率 (%)	(92.22)	(38.23)	(20.49)	(16.28)	(29.07)	(6.29)
	稅前純損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33.73)	(25.66)	(17.61)	(11.39)	(26.51)	(2.88)
	純益(損)率 (%)	(144.94)	(59.31)	(49.45)	(55.39)	(133.14)	(64.30)
	每股盈餘(虧損) (元)	(3.39)	(2.56)	(1.83)	(1.79)	(4.09)	(0.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2.03)	11.88	-	-	-	1.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6.55)	18.39	1.32	不適用	不適用	1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35)	2.16	-	-	-	0.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6	0.79	0.65	0.67	(0.90)	0.76
	財務槓桿度	0.97	0.96	0.96	0.97	0.99	0.9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一、因融資借款及提列存貨跌價致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							
二、因累積虧損增加致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減少。							
三、因提列存貨跌價致流動比率減少。							
四、因營收下降應收帳款及現金部位減少致速動比率減少。							
五、本期提列所得稅費用及營運虧損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六、因提列存貨跌價降低存淨額致存貨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天數減少							
七、因銷貨金額下降致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八、因營收下降、提列存貨跌價致銷貨成本增加產生營運虧損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等獲利能力減少。							
九、因 108 年營收下降及 107 年有呆帳回收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註3)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03月31 日 (註2)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6	49	44	37	3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4	151	207	239	29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8	152	197	263	406	
	速動比率	26	94	126	162	275	
	利息保障倍數	(3,826)	(2,695)	(2,399)	(4,701)	(6,1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98	2.05	1.10	1.68	1.30	
	平均收現日數	122.60	178.14	331	217	280	
	存貨週轉率 (次)	2.17	1.85	1.21	0.92	1.1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83	12.65	12.18	11.69	16.05	
	平均銷貨日數	168	197	300	396	3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43	0.72	0.62	0.55	0.5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2	0.29	0.22	0.18	0.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3.10)	(19.94)	(11.86)	(10.51)	(19.55)	
	權益報酬率 (%)	(92.22)	(38.23)	(20.49)	(16.28)	(29.07)	
	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33.73)	(25.66)	(17.49)	(12.01)	(26.52)	
	純益(損)率 (%)	(166.60)	(71.94)	(56.67)	(55.39)	(147.97)	
	每股盈餘(虧損) (元)	(3.39)	(2.56)	(1.83)	(1.79)	(4.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7.55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1.96	18.92	17.01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2.72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8	0.82	0.00	0.73	(0.93)	
	財務槓桿度	1.05	0.94	0.81	0.95	0.9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一、因融資借款及提列存貨跌價致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							
二、因累積虧損增加致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減少。							
三、因提列存貨跌價致流動比率減少。							
四、因營收下降應收帳款及現金部位減少致速動比率減少。							
五、本期提列所得稅費用及營運虧損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六、因加強應收帳款催收及營收減少致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天數減少。							
七、因提列存貨跌價降低存淨額致存貨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天數減少							
八、因營收下降、銷貨成本減少致應付帳款週轉率下降。							
九、因銷貨金額下降致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十、因營收下降、提列存貨跌價致銷貨成本增加產生營運虧損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等獲利能力減少。							
十一、因 108 年營收下降及 107 年有呆帳回收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十二、因營業收入減少、銷貨成本因提列存貨跌價致營運槓桿度增加。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清 木



監察人：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培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後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後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6,098	316,162	(180,064)	(56.95)
長期投資	122	122	-	-
固定資產	498,416	533,475	(35,059)	(6.57)
其他資產	19,889	21,053	(1,164)	(5.53)
資產總額	654,525	870,812	(216,287)	(24.84)
流動負債	350,604	357,648	(7,044)	(1.97)
長期負債	71,230	7,931	63,299	798.12
其他負債	98,342	120,209	(21,867)	(18.19)
負債總額	520,176	485,788	34,388	7.08
股本	706,021	706,021	-	-
保留盈餘	(558,762)	(310,961)	(247,801)	(79.69)
股東權益調整	(12,910)	(10,036)	(2,874)	(28.64)
股東權益總額	134,349	385,024	(250,675)	(65.11)
說明： 1. 因提列存貨跌價致流動資產及資產降低。 2. 因融資及關係人借款致長期負債增加。 3. 因營運虧損致股東權益減少。				

## 二、財務績效：

###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65,229	304,695	(139,466)	-46%
營業成本	326,952	411,274	(84,322)	-21%
營業毛損	(161,723)	(106,579)	(55,144)	52%
營業費用	73,135	66,837	6,298	9%
其他收益及費損	-	-	-	-
營業淨損	(234,858)	(173,416)	(61,442)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16)	(7,777)	4,461	-5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8,174)	(181,193)	(56,981)	3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07	(465)	1,772	38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39,481)	(180,728)	(156,747)	8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調整行銷佈局及銷售策略致營業收入下降。				
2.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致營業成本增加及毛損、營業淨損擴大。				

##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 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一〇八年度 (註)	一〇七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11.8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以五年度為基礎)	-	18.39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16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8年因償還融資借款及存貨減少致現金流量產生變動。			
註：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值，故該比率不擬計算。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1,477	21,248	317,884	(296,636)		300,000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以融資及處分閒置資產因應現金流量缺口。 2.調整產品銷售策略，逐步改善獲利狀況以支應現金流量不足部位。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性支出。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最近年度本公司無轉投資計畫。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隨著國際金融環境變化，各國政府為了穩定金融而紛紛實施降息，但目前公司積極與銀行進行利率調降或是增加中長期資金運用以因應未來利率的變遷。

####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中美貿易摩擦所引起國際保護主義興起，導致近期匯率波動，台幣對美元、人民幣匯率走升對公司匯兌損益造成影響，公司將視市場操作結售結購之交易以為因應。

####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對公司主要的影響主要為員工薪資與購料成本，公司將視央行以及國際金融環境而變動財務調度與規劃，以最快速的反應掌握成本控制進而規避風險，冀望將通膨壓力對公司產生之影響降至最低。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並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之情事。

對於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均有完善的相關作業管理辦法規範。遠期外匯交易之金融商品公司目前以視市場操作結售之方式進行。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研發計畫

##### (1) 以 P<sup>+</sup> Substrate 開發 200V 超快速二極體

傳統的共陽極超快速二極體的作法是將 N<sup>+</sup> Substrate 作成的二極體晶粒先黏在一顆銅粒上，再放置於機架進行銲接，此種結構的缺點是晶粒正反面均要鍍銀，且額外需要一顆銅粒，增加材料成本及人工作業費用，如果以 P<sup>+</sup> Substrate 作成的二極體晶粒，則正面可以改成鍍鋁，作業上打鋁線即可，節省人工作業費用且不需要銅粒，節省材料成本，在整體生產成本上約可降低 20%，大大增加了此產品之競爭性。

##### (2) 改善低壓蕭特基二極體 LV 特性

二極體的應用線路常有電感性負載，在斷路時電感性負載的兩端會產生逆向電壓加在二極體兩端，如果二極體的 LV 特性不佳，很容易就被擊穿而失效，所以本研究即在提升二極體的耐衝擊能力，確保產品品質。

##### (3) 改善高壓蕭特基二極體之 ESD 特性

電子產品的發展趨勢是輕薄短小，但小型化的結果，亦容易受到外界靜電的破壞，所以各種電子元件如何預防靜電的破壞變成很重要的課題，本研究即為改善高壓蕭特基二極體之靜電防護能力。

##### (4) 開發 300V 高壓蕭特基二極體

高壓蕭特基二極體的發展，隨著工業控制上的需求由低壓低流朝向高壓高流演進，300V 高壓蕭特基二極體的開發即是針對汽車充電電源的需求而設計。

##### (5) 開發客製化功率電晶體

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生產功率電晶體的廠商，從光罩設計、磊晶設計、製程設計到實際下線作出成品，已累積三十多年之經驗，

所以有能力幫客戶開發特殊規格的产品。

2.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12,000 千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019 年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甚多，包含美中貿易摩擦的不確定性、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動向不確定，都影響國內外政策的變動。本公司將以審慎保守的態度調整整體產、銷佈局，以因應母、子公司所面對可能發生政策及法律變動所產生的衝擊。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半導體產業技術以飛快速度不斷進步，產業結構也持續改變，本公司在這方面不斷投入研發費用，專注於自主技術研發，包括效率提升、晶片厚度減薄、具成本效益之新製程及新材料開發，以因應市場客觀狀況適時適當擴大規模提高經濟效益。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股票公開於集中市場上市以來，自感對社會的責任加重，因此致力於內部稽核制度之嚴格執行，以期各項可能發生之企業危機防患於未然，同時加強教育管理階層對危機處理的處置能力，以避免危機發生之風險，善盡企業對社會應有之責任。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期內並無進行企業併購之規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7 年及 108 年公司無擴充廠房之規劃。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有關進貨方面，為避免過度集中之風險及造成短缺或中斷情形，本公司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均至少保持二家以上並維持長期與良好之合作關係，除可確保貨源穩定，並可在市場競爭機制下獲得合理價格。

有關銷貨方面，本公司採上、下游垂直整合，產品種類眾多，銷售組合多樣，視市場變化隨時調整其生產線，可有效規避銷貨集中所面臨之

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大股東唐明亮先生因個人年齡及理財規劃近期進行股權移轉，然對公司整體營運經營並無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年度無此情事。

(十二)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公司建立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每年定期內外部資訊安全循環稽核作業。訂定個人資料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確保資料安全。每日做資訊系統資料備份並實施異地備援，確保營運不中斷。加強人員宣導，降低網路及病毒攻擊的風險。未來將持續檢討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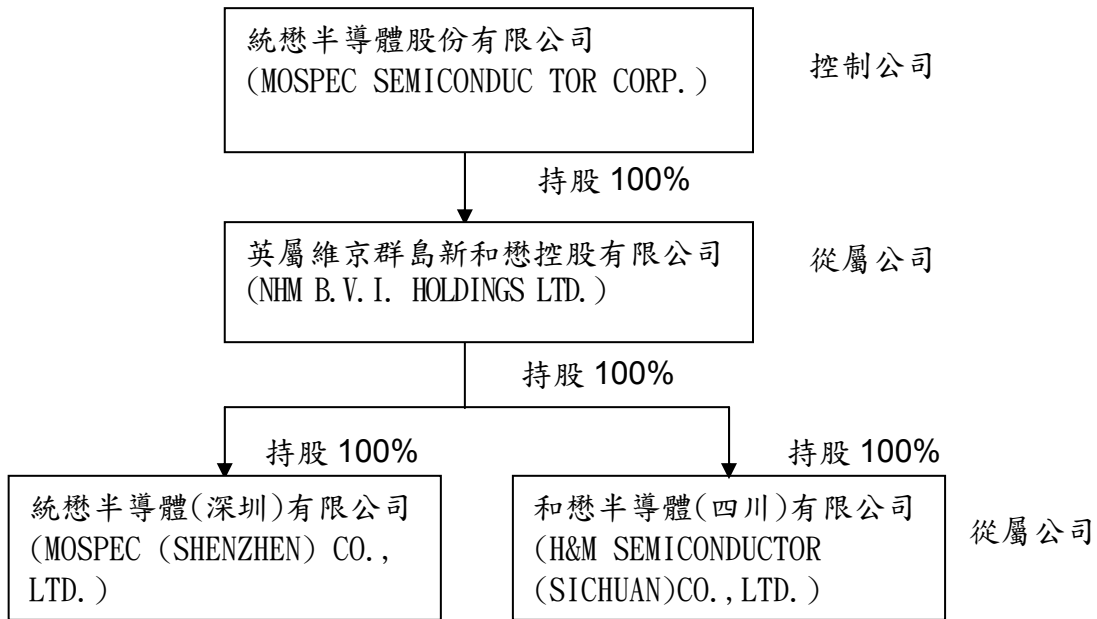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最近年度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2. 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102.07	Quastishy Building P.O.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5,542,142.26	投資控股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101.03	四川省遂寧市船山區 北固鄉興寧路經濟開發區	USD \$10,000,000	新型電子元件之製造、銷售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103.02	深圳市光明新區光明 街道光明社區新地中央辦公樓 902 室	USD \$800,000	新型電子元件之買賣業務

### 3.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參閱上項。
- (2) 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往來分工情形：統懋公司將以原料及半成品委託和懋半導體公司加工，再將成品銷售至市場。

###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唐明亮	10,804,742	100%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政麟	10,000,000	100%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碧蓮	800,000	100%

###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466,874	83,155	-	83,155	-	-	(102,488)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299,800	303,862	253,543	50,319	117,028	(95,561)	44,556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23,984	32,857	-	32,857	34	(500)	(384)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閱前合併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

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 109 年 5 月 8 日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私募普通股議案，尚待本次股東會決議，其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 20,0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訂價方式依據；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
- 2、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洽特定人之情形訂定之。
- 3、若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面額發行之說明原因及合理性：本公司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不易，為順利募集營運所需資金及健全財務結構，故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惟若因此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面額發行應屬合理，若因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發生虧損，因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所籌資金用途為募集營運資金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故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如因前述事由致公司發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應可兼顧原股東權益。
- 4、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及內部人選擇方式：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及內部人為限。

2、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可協助公司強化產銷結構及推展業務之投資人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及內部人為限，目的為擴展及增進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

應募內部人名單為：

(1)唐永渝：本公司董事。

(2)銘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法人董事，其主要股東謝碧蓮(100%)為本公司董事長。

(3)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其主要股東柯拔希(88%)、柯上方(6%)、柯喜仙(5%)、鄭淑華(1%)，其中柯拔希及柯上方為本公司董事；柯喜仙、鄭淑華與本公司並無關係。

(4)賴政麟：本公司經理人。

(5)嚴永森：本公司經理人。

(6)定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主要股東為蔡文修(34%)、蔡定宏(33%)、蔡幸芳(33%)，與本公司並無關係。

應募特定人名單為：目前尚未洽定應募特定人，若確定特定人名單後應於二日內將應募人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均需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加強財務結構，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有助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2、私募額度：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3、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說明如下：

本次私募主要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展營運規模，預計達成效益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營運績效、創造營業利益。

(四)本次減資私募後應募人及所洽特定人與公司股東結構比對並無經營權重大變動之疑慮。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交易。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取得主管機關符合上市標準同意函後，向金管會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三、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碧蓮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3 月 1 2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42,072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6%。前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價值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外，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含存貨單位成本與成本紀錄核對、核對售價資料最近期銷售紀錄、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以及是否依政策提列呆滯損失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收入認列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二極體產品，由於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提供運送服務，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執行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強調事項**

詳附註十二.11 說明，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流動比率為 39%且為累積虧損。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 **其他事項**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2 日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11,477	2	\$45,826	5	2100	短期借款	六.9	\$30,000	5	\$3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14	1,639	0	19,012	2	2150	應付票據		17,390	2	10,72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14	41,794	6	60,682	7	2170	應付帳款		11,707	2	18,405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703	0	903	0	2200	其他應付款		23,572	4	32,412	4	
130x	存貨	六.5/八	42,072	7	145,775	1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34,819	21	103,180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6	38,413	6	43,964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5	471	0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6,098	21	316,162	36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0	29,166	4	53,652	6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九	103,479	16	109,271	13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2	122	0	122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0,604	54	357,648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7/八	498,416	76	533,475	61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5	9,855	2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0/七	71,230	11	7,93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8	2,358	0	3,19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19	46,203	7	46,74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9	5,815	1	5,582	1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24,870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792	0	1,758	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11	52,139	8	48,595	6	
1920	存出保證金		69	0	764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9,572	26	128,140	15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9,759	1		負債總計		520,176	80	485,788	5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8,427	79	554,650	64	2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產總計		\$654,525	100	\$870,812	100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706,021	108	706,021	81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2	0	1,672	0	
							3350	待彌補虧損		(560,434)	(86)	(312,633)	(36)	
								保留盈餘合計		(558,762)	(86)	(310,961)	(36)	
							3400	其他權益		(12,910)	(2)	(10,03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4,349	20	385,024	44	
							3xxx	權益總計		134,349	20	385,024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654,525	100	\$870,81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碧廷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3	\$165,229	100	\$304,6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	(326,952)	(198)	(411,274)	135
5900	營業毛損		(161,723)	(98)	(106,579)	(3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705)	(7)	(17,530)	(6)
6200	管理費用		(48,106)	(29)	(50,714)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10)	(2)	(6,47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4	(7,714)	(5)	7,881	3
	營業費用合計		(73,135)	(43)	(66,837)	(22)
6900	營業淨損		(234,858)	(141)	(173,416)	(5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6,913	4	6,54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4,162)	(3)	(7,839)	(3)
7050	財務成本	六.17/七	(6,067)	(4)	(6,48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16)	(3)	(7,777)	(3)
7900	稅前淨損		(238,174)	(144)	(181,193)	(6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19	(1,307)	(1)	465	0
8200	本期淨損		(239,481)	(145)	(180,728)	(6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99)	(5)	8,621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	2,079	1	(1,72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74)	(2)	(676)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	-	-	(1,011)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94)	(6)	5,21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0,675)	(151)	(\$175,518)	(5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39,481)	(145)	(\$180,728)	(6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50,675)	(151)	(\$175,518)	(5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0	(\$3.39)		(\$2.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31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706,021	\$1,672	(\$138,802)	(\$8,349)	\$560,542
D1	民國107年度淨損	-	-	(180,728)	-	(180,728)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897	(1,687)	5,2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3,831)	(1,687)	(175,518)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706,021	\$1,672	(\$312,633)	(\$10,036)	\$385,024
A1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706,021	\$1,672	(\$312,633)	(\$10,036)	\$385,024
D1	民國108年度淨損	-	-	(239,481)	-	(239,481)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320)	(2,874)	(11,19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47,801)	(2,874)	(250,675)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706,021	\$1,672	(\$560,434)	(\$12,910)	\$134,3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38,174)	(\$181,19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7)	(2,1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90	-
A20100	折舊費用	33,610	36,8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0)
A20200	攤銷費用	832	83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5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714	(7,8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	-
A20900	利息費用	6,067	6,482			(3,096)	(2,367)
A21200	利息收入	(49)	(4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90)	-				
A29900	其他項目	72,378	41,222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119,462	77,4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2,500	55,223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687)	(104,775)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7,373	17,321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000	59,0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1,683	57,095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231)	(17,6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00	(23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80)	
A31200	存貨減少	34,426	23,9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102	(8,1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320	4,5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7	525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349)	32,46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6,662	3,0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826	13,35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6,698)	(12,54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77	\$45,8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8,814)	(3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792)	105,7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6,855)	(45,7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505	152,8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1,207)	49,1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	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64)	(6,652)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7,222)	42,5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7 年度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1、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76 年 3 月經核准設立於台南市新市區港墘里中山路 76 號，主要經營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2、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買賣，嗣於民國 89 年 9 月奉准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9年03月12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108年01月0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108年01月01日起及民國108年01月0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108年01月0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01月0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01月01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01月0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108年01月01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108年01月01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01月01日，使用權資產增加10,912仟元；租賃負債增加922仟元。

另，於民國108年01月01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長期預付租金9,759仟元及預付租賃款231仟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108年01月01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108年01月01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108年01月0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c) 於民國108年01月0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i. 認列於民國108年01月01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4.209%。

ii.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108年01月0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38仟元說明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960
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922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
民國108年1月1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u>\$922</u>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01月0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01月0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01月0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01月0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01月0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製造、銷售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108年01月0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 金融負債之除列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原物料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製成品及在製品 一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2~51 年
機器設備	2~10 年
什項設備	2~15 年
使用權資產(註)	6~50 年
租賃改良	5 年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後租賃資產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3. 租賃

自民國108年01月0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108年01月01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01月0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有限(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主要商品為自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太陽能電池晶片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合併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256	\$44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221	31,959
定期存款	—	13,426
合計	<u>\$11,477</u>	<u>\$45,826</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122</u>	<u>\$122</u>
非流動	<u>\$122</u>	<u>\$122</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639	\$19,012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1,639</u>	<u>\$19,012</u>

本集團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55,961	\$67,643
減：備抵損失	(14,167)	(6,961)
合計	\$41,794	\$60,68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180 天，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55,961 仟元及 67,643 仟元，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情況。

5.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原物料	\$20,656	\$19,372
在製品	11,039	85,147
製成品	10,377	41,256
合計	\$42,072	\$145,775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326,952 仟元及 411,274 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為 72,380 仟元及 37,231 仟元。

前述存貨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6. 其他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進項稅額	\$37,149	\$39,760
預付費用	771	3,280
預付租賃款	-	231
其他	493	693
合計	\$38,413	\$43,964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	107.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8,416	\$533,475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什項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8.01.01	\$178,778	\$368,514	\$1,148,002	\$288,229	\$3,758	\$—	\$1,987,281
增添	—	125	243	322	—	4,157	4,847
處分	—	—	(12,516)	—	—	—	(12,516)
匯率影響數	—	(6,642)	(4,146)	(263)	(143)	(162)	(11,356)
108.12.31	\$178,778	\$361,997	\$1,131,583	\$288,288	\$3,615	\$3,995	\$1,968,256
<u>折舊及減損</u>							
108.01.01	\$—	\$144,112	\$1,082,585	\$223,485	\$3,624	\$—	\$1,453,806
折舊	—	10,877	13,671	8,246	134	—	32,928
處分	—	—	(12,516)	—	—	—	(12,516)
匯率影響數	—	(1,682)	(2,349)	(204)	(143)	—	(4,378)
108.12.31	\$—	\$153,307	\$1,081,391	\$231,527	\$3,615	\$—	\$1,469,840
108.12.31	\$178,778	\$208,690	\$50,192	\$56,761	\$—	\$3,995	\$498,416
<u>淨帳面金額</u>							
107.01.01	\$178,778	\$371,575	\$1,147,763	\$287,931	\$3,825	\$400	\$1,990,272
增添	—	—	1,370	19	—	778	2,167
移轉	—	—	778	400	—	(1,178)	—
匯率影響數	—	(3,061)	(1,909)	(121)	(67)	—	(5,158)
107.12.31	\$178,778	\$368,514	\$1,148,002	\$288,229	\$3,758	\$—	\$1,987,281
<u>折舊及減損</u>							
107.01.01	\$—	\$131,473	\$1,069,244	\$215,157	\$2,869	\$—	\$1,418,743
折舊	—	13,322	14,268	8,423	821	—	36,834
匯率影響數	—	(683)	(927)	(95)	(66)	—	(1,771)
107.12.31	\$—	\$144,112	\$1,082,585	\$223,485	\$3,624	\$—	\$1,453,806
107.12.31	\$178,778	\$224,402	\$65,417	\$64,744	\$134	\$—	\$533,4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u>成本：</u>	
108.01.01	\$4,162
增添－單獨取得	—
除列	—
108.12.31	\$4,162
107.01.01	\$4,162
增添－單獨取得	—
除列	—
107.12.31	\$4,162
<u>攤銷及減損：</u>	
108.01.01	(\$972)
攤銷	(832)
除列	—
108.12.31	(\$1,804)
107.01.01	(\$139)
攤銷	(833)
除列	—
107.12.31	(\$972)
<u>淨帳面價值：</u>	
108.12.31	\$2,358
107.12.31	\$3,190

9.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12.31	107.12.31
銀行信用借款	\$30,000	\$30,000
未使用借款額度	\$10,000	\$10,000
利率區間	2.5%	2.5%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性 質	108.12.31	107.12.31
融資租賃借款	\$40,396	\$53,595
其他長期借款	60,000	—
銀行擔保借款	—	7,988
小 計	100,396	61,583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9,166)	(53,652)
合 計	\$71,230	\$7,931
利率區間	2.50%~7.53%	1.70%~4.72%

1. 本集團於民國101年2月以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向玉山銀行申貸7年期抵押借款200,000仟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民國101年9月起，每月為1期，分為78期償還至民國108年2月。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為1.7%。
2.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2月以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向玉山銀行申貸6年期抵押借款100,000仟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民國102年2月起，每月為1期，分為73期償還至民國108年2月。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為 1.7%。
3.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4月30日以製成品作為抵押向和潤企業公司申貸2年期抵押借款25,223仟元，自民國107年5月起，每月為1期，分為24期償還至民國109年4月。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尚未償還餘額為4,205仟元，年利率為4.04%。
4.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3月30日以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向日盛國際租賃公司申貸2年期抵押借款 30,000仟元，自民國107年4月起，每月為1期，分為24期償還至民國109年3月。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尚未償還餘額為3,726仟元，年利率為3.87%。
5.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6月28日以製成品作為抵押向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申貸2年期抵押借款42,500仟元，自民國108年7月起，每月為1期，分為24期償還至民國110年7月。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尚未償還餘額為32,465仟元，年利率為7.53%。
6. 本集團之其他長期借款係為本年度分別向本公司之股東定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朋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資金融通之長期借款。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皆為2.50%。

長期借款係以部分存貨、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退職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419仟元及5,659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565仟元。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41	\$35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62	1,148
縮減損失(利益)	9,917	(14,100)
合計	<u>\$10,720</u>	<u>(\$12,59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2,829	\$69,10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90)	(20,508)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52,139</u>	<u>\$48,595</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8.01.01	\$69,103	(\$20,508)	\$48,595
當期服務成本	341	—	341
縮減損失	9,917	—	9,917
利息費用(收入)	705	(243)	462
小計	80,066	(20,751)	59,31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65	—	1,365
經驗調整	9,005	—	9,00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9	29
小計	10,370	29	10,399
支付之福利	(37,607)	37,607	—
雇主提撥數	—	(17,575)	(17,575)
108.12.31	\$52,829	(\$690)	\$52,139
107.01.01	\$107,550	(\$4,596)	\$102,954
當期服務成本	356	—	356
縮減利益	(14,100)	—	(14,100)
利息費用(收入)	1,237	(89)	1,148
小計	95,043	(4,685)	90,35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45	—	845
經驗調整	(9,321)	—	(9,32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45)	(145)
小計	(8,476)	(145)	(8,621)
支付之福利	(17,464)	17,464	—
雇主提撥數	—	(33,142)	(33,142)
107.12.31	\$69,103	(\$20,508)	\$48,59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3%	1.02%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621	\$—	\$2,261
折現率減少0.5%	\$1,703	\$—	\$2,380	\$—
預期薪資增加0.5%	\$1,407	\$—	\$1,99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357	\$—	\$1,92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12. 權益

### (1) 普通股

-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8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80,00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皆為706,021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70,602仟股(含私募普通股31,103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本公司董事會於98年4月8日、4月15日、9月7日及10月8日決議，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276,300仟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176,254仟元）。
- 本公司董事會於99年12月28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48,375仟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30,859仟元）。
- 本公司董事會於100年6月8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66,750仟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42,580仟元）。
- 本公司董事會於102年2月26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96,150仟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61,335仟元）。
- 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3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3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2)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提繳稅捐。
- 彌補累積虧損。
-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04月0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8年6月27日及民國107年6月28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因虧損關係，不予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 13.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65,229	\$304,695

### 1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7,714)	\$7,88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8.12.31	應收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合 計
	(註)	90天以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639	\$25,315	\$14,381	\$5,331	\$10,934	\$57,600
損失率	0%	0%~0.78%	0.78%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25)	(112)	(2,896)	(10,934)	(14,167)
小 計	\$1,639	\$25,090	\$14,269	\$2,435	\$—	\$43,433
帳面金額						\$43,433

107.12.31	應收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合 計
	(註)	90天以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9,012	\$48,199	\$11,963	\$1,961	\$5,520	\$86,655
損失率	0%	0%~0.78%	0.78%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76)	(93)	(972)	(5,520)	(6,961)
小 計	\$19,012	\$47,823	\$11,870	\$989	\$—	\$79,694
帳面金額						\$79,694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8.01.01	\$6,96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7,714
匯率影響數	(508)
108.12.31	\$14,167
107.01.0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34,007
107.01.0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107.01.0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34,00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7,88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9,093)
匯率影響數	(72)
107.12.31	\$6,961

## 15.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之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6~50年間。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土地	\$9,384	
房屋及建築	471	
合計	<u>\$9,855</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u>\$471</u>	
流動	\$471	
非流動	—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3)財務成本；民國108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土地	\$231	
房屋及建築	451	
合計	<u>\$682</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553	—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後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480仟元。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辦公室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六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4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80
合 計		\$960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註)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617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9,537	22,910	62,447	69,359	26,855	96,214
勞健保費用	3,938	1,973	5,911	7,050	2,175	9,225
退休金費用	12,859	1,280	14,139	(8,310)	1,373	(6,937)
董事酬金	—	515	515	—	536	5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73	1,145	2,918	3,173	1,147	4,320
折舊費用	21,513	7,843	29,356	24,300	8,278	32,578
攤銷費用	599	233	832	599	234	83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尚有累積盈虧，故未認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註)	\$49	\$48
租金收入	40	120
其他收入—其他	6,824	6,376
合計	\$6,913	\$6,544

(註)：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90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53)	(3,110)
其他支出	(4,899)	(4,729)
合計	(\$4,162)	(\$7,839)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821)	(\$1,282)
關係人借款利息	(2,377)	(2,498)
租賃公司借款利息	(2,840)	(2,702)
租賃負債之利息(註)	(29)	—
合計	(\$6,067)	(\$6,482)

(註)：本集團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8年度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0,399)	\$—	(\$10,399)	\$2,079	(\$8,32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874)	—	(2,874)	—	(2,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3,273)	\$—	(\$13,273)	\$2,079	(\$11,194)

	107年度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621	\$—	\$8,621	(\$1,724)	\$6,89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676)	—	(676)	(1,011)	(1,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945	\$—	\$7,945	(\$2,735)	\$5,210

19. 所得稅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07	(86)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37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07	(\$465)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079)	1,72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079)</u>	<u>\$2,735</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238,174)	(\$181,193)
以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7,635)	(\$36,23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2,035	6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6,907	36,08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5)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3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1,307</u>	<u>(\$465)</u>

與下列有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休假獎金剔除	\$736	(\$195)	\$—	\$541
未實現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	528	(24)	—	50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1	—	161
未實現兌換利益	(541)	541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46,203)	—	—	(46,2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63	—	2,079	4,542
其他	1,855	(1,788)	—	6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305)</u>	<u>\$2,07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1,162)</u>			<u>(\$40,38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582</u>			<u>\$5,8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6,744)</u>			<u>(\$46,203)</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休假獎金剔除	\$—	\$736	\$—	\$736
未實現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	569	(41)	—	528
未實現兌換利益	(306)	(235)	—	(541)
土地增值稅準備	(46,203)	—	—	(46,2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87	—	(1,724)	2,463
其他	2,866	—	(1,011)	1,85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60	(\$2,73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8,887)</u>			<u>(\$41,16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622</u>			<u>\$5,5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6,509)</u>			<u>(\$46,744)</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101年	\$94,873	\$94,873	\$94,873	111年
102年	30,324	30,324	30,324	112年
105年	42,651	42,651	42,651	115年
106年	90,089	90,089	90,089	116年
107年	95,733	95,733	95,733	117年
108年	81,565	81,565	—	118年
		<u>\$435,235</u>	<u>\$353,670</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219,325 仟元及 203,894 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 20.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因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是以僅列示基本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仟元)	(\$239,481)	(\$180,72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602	70,60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3.39)	(\$2.56)

###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銘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銘沛投資)	實質關係人
唐明亮	實質關係人 (107年6月28日前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定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定宏國際投資)	本公司之股東
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宏修國際投資)	本公司之股東
朋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朋夏國際投資)	本公司之股東

####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資金融通情形

本集團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08年度		利 率	利 息 收 入 間 ( 費 用 ) 總 額	期 末 應 收 ( 付 ) 利 息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u>長期應付款項(屬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付款)</u>					
唐明亮	\$51,500	\$51,500	—	—	—
銘 沛 投 資	83,319	83,319	3%	(\$2,158)	—
合 計	\$134,819	\$134,819		(\$2,158)	—
<u>長期應付款項(屬資金融通，帳列長期借款)</u>					
定宏國際投資	\$20,000	\$20,000	2.5%	(\$135)	—
宏修國際投資	20,000	20,000	2.5%	(9)	—
朋夏國際投資	20,000	20,000	2.5%	(75)	—
合計	\$60,000	\$60,000		(\$219)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 年度		利 率	利 息 收 入	期 末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區	間 ( 費 用 ) 總 額	應 收 ( 付 )
						利 息
長期應付款項(屬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付款)						
唐	明	\$46,000	\$46,000	3%	(\$11)	—
銘	沛	82,050	82,050	3%	(2,487)	—
合	計	\$128,050	\$128,050		(\$2,498)	—

本公司向銘沛投資公司借款係以太陽能設備為擔保，向唐明亮借款係為無擔保。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209	\$7,360
退職後福利	288	230
合計	\$3,497	\$7,59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08.12.31	107.12.31	
製成品	\$19,048	\$19,048	長期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723	320,672	長期借款擔保
合計	\$321,771	\$339,72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8年度	107年度
已訂購尚未進貨之存貨採購	\$7,789	\$20,08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	\$341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子公司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懋四川」)因配合中國政府建設計畫而與遂寧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開發區」)於107年7月3日簽訂出售廠房及土地使用權之搬遷補償協議，由開發區對和懋四川現有廠房及140畝土地使用權進行收購及交換補償，其中廠房最高收購價款為人民幣34,700仟元，100畝土地使用權收購價款為人民幣13,333仟元，另40畝土地使用權預計將進行置換。惟廠房搬遷補償價款尚待本集團提供相關建廠總成本資料再予決定收購價金，後續相關出售及補償利益將依合約各階段義務履行完成時認列之，截至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止，已預收之價款分別為103,287仟元(人民幣24,000仟元)及107,408仟元(人民幣24,000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2	\$1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1,221	45,385
應收票據	1,639	19,012
應收帳款	41,794	60,682
其他應收款項	703	903
存出保證金	69	764
合計	\$55,548	\$126,868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000	\$30,000
應付款項	187,488	189,59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0,396	61,583
租賃負債	471	(註)
合計	<u>\$318,355</u>	<u>\$281,178</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類似審計委員會單位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1%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A.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6仟元及844仟元。

B.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2仟元及608仟元。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準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93仟元及68仟元。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處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且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屬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簡化法(註)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3,433	\$79,694

註：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等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借款	\$62,573	\$74,218	—	—	\$136,791
應付款項	\$187,488	—	—	—	\$187,488
租賃負債	\$471	—	—	—	\$471
107.12.31					
借款	\$82,701	\$7,990	—	—	\$90,691
應付款項	\$164,725	\$24,870	—	—	\$189,595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08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其他應付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關係人	租賃負債	負債總額
108.01.01	\$30,000	\$61,583	\$128,050	—	\$219,633
現金流量	—	38,813	6,769	(\$480)	45,102
非現金之變動	—	—	—	951	951
108.12.31	\$30,000	\$100,396	\$134,819	\$471	\$265,686

民國 107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其他應付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關係人	租賃負債	負債總額
107.01.01	\$30,000	\$111,135	\$86,691	—	\$227,826
現金流量	—	(49,552)	41,359	—	(8,193)
107.12.31	\$30,000	\$61,583	\$128,050	—	\$219,633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122	\$12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122	\$12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8.1.1	\$122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
108.12.31	\$122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7.1.1	\$122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
107.12.31	\$12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無公開報價，該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及淨值資訊評估。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20	29.9800	\$15,579
人民幣	\$9,383	4.3050	\$40,39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3,519	4.3050	\$15,148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300	30.7150	\$162,781
人民幣	\$17,196	4.4720	\$76,90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3,605	4.4720	\$16,121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外幣交易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故將各幣別之兌換損益彙整揭露。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分別為(353)仟元及(3,110)仟元。

####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融資成本，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營運狀況及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11. 其他

本集團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350,604仟元、流動資產136,098仟元，流動比率為39%，管理階層將致力於調整產品生產方式、管控營業費用及子公司土地廠房搬遷補償款尾款收取等方式，持續改善財務結構。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詳附表三。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六。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六。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D.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視集團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集團整體資訊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之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

2. 地區別資訊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國 家	108年度	107年度
中 國	\$81,749	\$160,728
台 灣	83,480	143,967
合計	\$165,229	\$304,695

B.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08.12.31	107.12.31
中 國	\$186,284	\$205,177
台 灣	326,137	343,005
合計	\$512,421	\$548,18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客 戶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佔銷貨 百分比(%)	金額	佔銷貨 百分比(%)
甲公司	\$29,166	19	\$37,757	12
乙公司	—	—	37,703	12
	\$29,166	19	\$75,460	24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民國108年度

編號 (註一)	貸出資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二)	往來項目 (註二)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註三)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註五)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六)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13,514	—	—	—	2	—	營業週轉-代墊款項	編入合併報表;依規定免提列	—	—	\$53,740	\$53,740	(註七)
1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35,496	\$30,990	\$30,990	—	2	—	營業週轉-代墊款項	編入合併報表;依規定免提列	—	—	\$32,857	\$32,857	(註八、九)
2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69,244	—	—	—	2	—	營業週轉-代墊款項	編入合併報表;依規定免提列	—	—	\$83,155	\$83,155	(註八)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股權淨值40%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則不受此限。

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40%為限。

(註八):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子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股權淨值100%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則不受此限。

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100%為限。

(註九):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民國108年度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註一)	有價證券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二)	帳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三)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那斯達克上市股票	Hoku Scientific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股	—	—	—	—
	未上市(櫃)股票	州磊科技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60股	122	0.04%	122	—
	未上市(櫃)股票	科冠能源科技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2,222股	—	2.98%	—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民國108年度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二)	關係(註二)	幣別	期初		買入(註三)		賣出(註三)				其他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 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係以債權轉增資	子公司	NTD	10,800,000	\$35,548	4,742 (註四)	\$146,200 (USD4,742仟元) (註四)	-	-	-	-	(\$106,250) (註五)	10,804,742	\$75,498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以上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三)：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四)：實收資本額係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五)：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未實現毛利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註二)	所在地	主要 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仟元)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Quastishy Building P.O.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NTD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四)：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五

民國108年度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五)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五)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製造、銷售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299,800 (US\$10,000仟元)	2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299,800	\$-	\$-	\$299,800	\$44,556	100.00%	\$44,556 (註四)	\$50,303	\$-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買賣業務	23,984 (US\$800仟元)	2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23,984	-	-	24,392	(384)	100.00%	(384)	32,847	-
本期末末累計至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323,784 (US\$10,800仟元)						\$323,784 (US\$10,800仟元)		\$80,610 (淨值\$134,349*60%)				

(註一)：被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投審會 97.8.29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四)：本期認列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投資收益44,556仟元，係因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考量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營運困難且無能力償還資金貸與，而放棄對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計美元4,378仟元及人民幣2,639仟元之債權。

(註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資訊\_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百分比

附表六

民國108年度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比率		
本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加工費	\$18,183	19%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帳款 —	—	註
本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8,979	41%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 \$37,858	67.59%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註4)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3)
0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18,183	加工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4至10個月	12%
				銷貨	58,979	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4至10個月	39%
				應收帳款	37,858		6%
				其他應付款	15,148		2%
1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990		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78,184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 14%。前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價值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外，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含存貨單位成本與成本紀錄核對、核對售價資料最近期銷售紀錄、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以及是否依政策提列呆滯損失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收入認列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二極體產品，由於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提供運送服務，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執行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強調事項

詳附註十二.11 說明，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流動比率為 58% 且為累積虧損。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 其他事項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統懋車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7,497	2	\$39,516	5	2100	短期借款	六.9	\$30,000	6	\$30,0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14	222	0	482	0	2150	應付票據		17,390	3	10,72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14	17,928	3	28,132	4	2170	應付帳款		11,647	2	14,72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4、14/七	37,858	7	11,942	1	2219	其他應付款		23,760	5	26,482	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472	0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34,819	24	110,426	1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3	0	146,200	1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5	471	0	-	-
130x	存貨	六.5/八	78,184	14	143,453	19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0	29,166	5	53,652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98	0	4,93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0	0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582	26	374,663	4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7,393	45	246,008	3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2	122	0	122	0	2540	長期借款	六.10/七	71,230	13	7,93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6	75,498	14	35,54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19	46,203	8	46,74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7/八	323,416	59	339,815	45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24,870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5	471	0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11	52,139	10	48,595	7
1780	無形資產	六.8	2,358	0	3,190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9,572	31	128,140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9	5,815	1	5,58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2	0	252	0	2xxx	負債總計		416,965	76	374,148	4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7,732	74	384,509	51		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706,021	128	706,021	93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2	0	1,672	0
							3350	待彌補虧損		(560,434)	(101)	(312,633)	(41)
								保留盈餘合計		(558,762)	(101)	(310,961)	(41)
							3400	其他權益		(12,910)	(3)	(10,036)	(1)
							3xxx	權益總計		134,349	24	385,024	51
1xxx	資產總計		\$551,314	100	\$759,17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51,314	100	\$759,17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瑞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3/七	\$143,748	100	\$251,2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七	(240,643)	(167)	(306,653)	(122)
5900	營業毛損		(96,895)	(67)	(55,442)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549)	(5)	(6,262)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262	4	5,588	2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98,182)	(68)	(56,116)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6,086)	(4)	(8,948)	(4)
6200	管理費用		(25,441)	(18)	(31,93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10)	(4)	(6,47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4	-	-	3,781	2
	營業費用合計		(37,137)	(26)	(43,574)	(18)
6900	營業淨損		(135,319)	(94)	(99,690)	(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8,999	6	3,1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3,583)	(2)	(3,46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7/七	(6,067)	(4)	(6,48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6	(102,204)	(71)	(74,725)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855)	(71)	(81,503)	(32)
7900	稅前淨損		(238,174)	(165)	(181,193)	(7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19	(1,307)	(1)	465	0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39,481)	(166)	(180,728)	(72)
8200	本期淨損		(239,481)	(166)	(180,728)	(7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99)	(7)	8,621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	2,079	1	(1,72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74)	(2)	(676)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	-	-	(1,01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94)	(8)	5,21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0,675)	(174)	(\$175,518)	(7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0	(\$3.39)		(\$2.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31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706,021	\$1,672	(\$138,802)	(\$8,349)	\$560,542
D1	民國107年度淨損	-	-	(180,728)	-	(180,728)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897	(1,687)	5,2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3,831)	(1,687)	(175,518)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706,021	\$1,672	(\$312,633)	(\$10,036)	\$385,024
A1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706,021	\$1,672	(\$312,633)	(\$10,036)	\$385,024
D1	民國108年度淨損	-	-	(239,481)	-	(239,481)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320)	(2,874)	(11,19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47,801)	(2,874)	(250,675)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706,021	\$1,672	(\$560,434)	(\$12,910)	\$134,34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38,174)	(\$181,19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	(985)
A2001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0	-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0)
A20100	折舊費用	17,172	17,0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0	-
A20200	攤銷費用	832	8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8	(1,1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3,781)				
A20900	利息費用	6,067	6,482				
A21200	利息收入	(34)	(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2,204	74,7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04)	(26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549	6,262	C016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	(6,262)	(5,588)	C01700	舉借長期借款	102,500	55,223
A29900	其他項目	818	48,422	C03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687)	(104,775)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127,142	144,132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000	59,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231)	(17,64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80)	-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102	(8,193)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60	9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019)	33,79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0,204	7,8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516	5,7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916)	134,05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97	\$39,5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72)	(1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	444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64,448	(6,0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540	1,14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6,662	3,04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073)	(6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696)	68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246)	(7,8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0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6,855)	(45,7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973	86,8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2,059)	49,7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	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64)	(6,652)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8,089)	43,17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1、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自民國 76 年 3 月經核准設立於台南市新市區港墘里中山路 76 號，主要經營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2、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87 年 11 月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買賣，嗣於民國 89 年 9 月奉准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12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起及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 (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01月0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01月01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01月0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108年01月01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108年01月01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01月01日，使用權資產增加922仟元；租賃負債增加922仟元。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108年01月01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108年01月01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108年01月0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於民國108年01月0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108年01月01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4.209%。
- ii.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108年01月0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108年01月01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說明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960
使用民國108年01月0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922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
民國108年01月01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922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01月0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01月0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01月0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上述新發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01月0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01月0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財務報告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告。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108年01月0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原物料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製成品及在製品 一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告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

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5 ~ 51 年
機 器 設 備	1 ~ 7 年
什 項 設 備	1 ~ 24 年
使 用 權 資 產 ( 註 )	6 年

(註)：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後租賃資產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3. 租賃

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有限(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主要商品為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太陽能電池晶片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18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97	\$116
支票及活期存款	7,400	25,974
定期存款	—	13,426
合計	<u>\$7,497</u>	<u>\$ 39,516</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122</u>	<u>\$122</u>
非流動	<u>\$122</u>	<u>\$122</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22	\$ 482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222</u>	<u>\$ 482</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19,465	\$29,669
減：備抵損失	(1,537)	(1,537)
小計	\$17,928	\$28,1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858	11,942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37,858	11,942
合計	<u>\$55,786</u>	<u>\$ 40,074</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180 天。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57,323 仟元及 41,611 仟元，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原物料	\$4,835	\$19,372
在製品	72,094	85,147
製成品	1,255	38,934
合計	<u>\$78,184</u>	<u>\$143,453</u>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40,643仟元及306,653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為821仟元及50,937仟元。

前述存貨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u>\$75,498</u>	100%	<u>\$35,548</u>	100%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前)」及內部利益銷除明細如下所示：

A. 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前)」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02,204)</u>	<u>(\$74,725)</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前)	<u>(\$2,874)</u>	<u>(\$676)</u>

B. 本公司投資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係透過其轉投資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及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C. 本公司已編製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式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				107.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416				\$339,815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什項 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8.01.01	\$178,778	\$195,505	\$772,509	\$266,619	\$1,413,411	
增添	—	—	—	322	322	
處分	—	—	(12,516)	—	(12,516)	
108.12.31	\$178,778	\$195,505	\$759,993	\$266,941	\$1,401,217	
<u>折舊及減損：</u>						
108.01.01	\$—	\$106,469	\$763,577	\$203,550	\$1,073,596	
折舊	—	4,760	3,896	8,065	16,721	
處分	—	—	(12,516)	—	(12,516)	
108.12.31	\$—	\$111,229	\$754,957	\$211,615	\$1,077,801	
<u>淨帳面金額：</u>						
108.12.31	\$178,778	\$84,276	\$5,036	\$55,326	\$323,416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7.01.01	\$178,778	\$195,505	\$771,524	\$266,219	\$400	\$1,412,426
增添	—	—	207	—	778	985
移轉	—	—	778	400	(1,178)	—
107.12.31	\$178,778	\$195,505	\$772,509	\$266,619	\$—	\$1,413,411
<u>折舊及減損：</u>						
107.01.01	\$—	\$101,709	\$759,287	\$195,534	\$—	\$1,056,530
折舊	—	4,760	4,290	8,016	—	17,066
107.12.31	\$—	\$106,469	\$763,577	\$203,550	\$—	\$1,073,596
<u>淨帳面金額：</u>						
107.12.31	\$178,778	\$89,036	\$8,932	\$63,069	\$—	\$339,8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成本：</u>	
108.01.01	\$4,162
增添－單獨取得	—
除列	—
108.12.31	<u>\$4,162</u>
107.01.01	\$4,162
增添－單獨取得	—
除列	—
107.12.31	<u>\$4,162</u>
<u>攤銷及減損：</u>	
108.01.01	(\$972)
攤銷	(832)
除列	—
108.12.31	<u>(\$1,804)</u>
107.01.01	(\$139)
攤銷	(833)
除列	—
107.12.31	<u>(\$972)</u>
<u>淨帳面價值：</u>	
108.12.31	<u>\$2,358</u>
107.12.31	<u>\$3,190</u>

9.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8.12.31</u>	<u>107.12.31</u>
銀行信用借款	<u>\$30,000</u>	<u>\$30,000</u>
	<u>108.12.31</u>	<u>107.12.31</u>
未使用借款額度	\$10,000	\$10,000
利率區間	2.5%	2.5%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性	質	108.12.31	107.12.31
融資租賃借款		\$40,396	\$53,595
其他長期借款		60,000	—
銀行擔保借款		—	7,988
小計		100,396	61,583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9,166)	(53,652)
合計		\$71,230	\$7,931
利率區間		2.50%~7.53%	1.70%~4.72%

1.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2月以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向玉山銀行申貸7年期抵押借款200,000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民國101年9月起，每月為1期，分為78期償還至民國108年2月。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為1.7%。
2.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2月以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向玉山銀行申貸6年期抵押借款100,000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民國102年2月起，每月為1期，分為73期償還至民國108年2月。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為1.7%。
3.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30日以製成品作為抵押向和潤企業公司申貸2年期抵押借款25,223千元，自民國107年5月起，每月為1期，分為24期償還至民國109年4月。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尚未償還餘額為4,205仟元，年利率為4.04%。
4.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30日以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向日盛國際租賃公司申貸2年期抵押借款30,000千元，自民國107年4月起，每月為1期，分為24期償還至民國109年3月。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尚未償還餘額為3,726仟元，年利率為3.87%。
5.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28日以製成品作為抵押向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申貸2年期抵押借款42,500千元，自民國108年7月起，每月為1期，分為24期償還至民國110年7月。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尚未償還餘額為32,465仟元，年利率為7.53%。
6. 本公司之其他長期借款係為本年度分別向本公司之股東定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朋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資金融通之長期借款。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皆為2.50%。

長期借款係以部分存貨、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99仟元及2,93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565仟元。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41	\$35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62	1,148
縮減損失(利益)	9,917	(14,100)
合計	<u>\$10,720</u>	<u>(\$12,59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2,829	\$69,10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90)	(20,508)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52,139</u>	<u>\$48,595</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8.01.01	\$69,103	(\$20,508)	\$48,595
當期服務成本	341	—	341
縮減損失	9,917	—	9,917
利息費用(收入)	705	(243)	462
小計	80,066	(20,751)	59,31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65	—	1,365
經驗調整	9,005	—	9,00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9	29
小計	10,370	29	10,399
支付之福利	(37,607)	37,607	—
雇主提撥數	—	(17,575)	(17,575)
108.12.31	\$52,829	(\$690)	\$52,139
107.01.01	\$107,550	(\$4,596)	\$102,954
當期服務成本	356	—	356
縮減利益	(14,100)	—	(14,100)
利息費用(收入)	1,237	(89)	1,148
小計	95,043	(4,685)	90,35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45	—	845
經驗調整	(9,321)	—	(9,32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45)	(145)
小計	(8,476)	(145)	(8,621)
支付之福利	(17,464)	17,464	—
雇主提撥數	—	(33,142)	(33,142)
107.12.31	\$69,103	(\$20,508)	\$48,59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3%	1.02%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621	\$—	\$2,261
折現率減少0.5%	\$1,703		\$2,380	\$—
		\$—		
預期薪資增加0.5%	\$1,407	\$—	\$1,99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357	\$—	\$1,92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12. 權益

### (1) 普通股

-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8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80,00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皆為706,021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70,602仟股(含私募普通股31,103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本公司董事會於98年4月8日、4月15日、9月7日及10月8日決議，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276,300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176,254千元)。
- 本公司董事會於99年12月28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48,375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30,859千元)。
- 本公司董事會於100年6月8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66,750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42,580千元)。
- 本公司董事會於102年2月26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96,150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61,335千元)。
- 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3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3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2)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提繳稅捐。
- 彌補累積虧損。
-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04 月 0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因虧損關係，不予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 13.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43,748	\$251,211

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半導體	太陽能	合計	半導體	太陽能	合計
銷售商品	\$143,748	\$—	\$143,748	\$251,091	\$120	\$251,21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43,748	\$—	\$143,748	\$251,091	\$120	\$251,211

### 1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	\$3,78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 計
	(註)	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22	\$51,436	\$4,520	\$—	\$1,367	\$57,545
損失率	0%	0%~0.78%	0.78%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35)	(35)	—	(1,367)	(1,537)
小 計	\$222	\$51,301	\$4,485	\$—	\$—	\$56,008
帳面金額						<u>\$56,008</u>

107.12.31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 計
	(註)	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82	\$37,468	\$2,806	\$25	\$1,312	\$42,093
損失率	0%	0%~0.78%	0.78%	16%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99)	(22)	(4)	(1,312)	(1,537)
小 計	\$482	\$37,269	\$2,784	\$21	\$—	\$40,556
帳面金額						<u>\$40,556</u>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8.01.01	\$1,53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8.12.31	<u>\$1,537</u>
107.01.0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24,411
107.01.0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107.01.0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24,41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3,78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9,093)
107.12.31	<u>\$1,537</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合約之租賃期間為6年。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房屋及建築	\$471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471	
流動	\$471	
非流動	—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3)財務成本；民國108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房屋及建築	\$451	—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1	—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後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480仟元。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辦公室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六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4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80
合計		<u>\$960</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註)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u>\$617</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347	15,785	49,132	46,075	20,773	66,848
勞健保費用	3,050	1,765	4,815	4,844	1,978	6,822
退休金費用	11,831	1,088	12,919	(10,863)	1,197	(9,666)
董事酬金	—	515	515	—	536	5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73	746	2,519	3,174	1,026	4,200
折舊費用	7,262	5,654	12,916	7,608	5,202	12,810
攤銷費用	599	233	832	599	234	833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0 人及 10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285千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26千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910千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11千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30%(『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尚有累積盈虧，故未認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註)	\$34	\$28
租金收入	40	120
其他收入－其他	8,925	3,020
合 計	\$8,999	\$3,168

(註)：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04	\$26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92)	750
其他支出	(4,395)	(4,474)
合 計	(\$3,583)	(\$3,464)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821)	(\$1,282)
關係人借款利息	(2,377)	(2,498)
租賃公司借款利息	(2,840)	(2,702)
租賃負債之利息(註)	(29)	—
合 計	(\$6,067)	(\$6,482)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8年度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0,399)	\$—	(\$10,399)	\$2,079	(\$8,32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874)	—	(2,874)	—	(2,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3,273)	\$—	(\$13,273)	\$2,079	(\$11,194)

	107年度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621	\$—	\$8,621	(\$1,724)	\$6,89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676)	—	(676)	(1,011)	(1,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945	\$—	\$7,945	(\$2,735)	\$5,210

19. 所得稅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07	(86)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37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07	(\$465)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079)	1,72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079)	\$2,735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238,174)	(\$181,193)
以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7,635)	(\$36,23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2,035	6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6,907	36,08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5)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3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307	(\$465)

與下列有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休假獎金剔除	\$736	(\$195)	\$—	\$541
未實現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	528	(24)	—	50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1	—	161
未實現兌換利益	(541)	541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46,203)	—	—	(46,2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63	—	2,079	4,542
其他	1,855	(1,788)	—	6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05)	\$2,07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1,162)			(\$40,38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82			\$5,8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744)			(\$46,203)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休假獎金剔除	\$—	\$736	\$—	\$736
未實現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	569	(41)	—	528
未實現兌換利益	(306)	(235)	—	(541)
土地增值稅準備	(46,203)	—	—	(46,2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87	—	(1,724)	2,463
其他	2,866	—	(1,011)	1,85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60	(\$2,73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8,887)			(\$41,16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22			\$5,5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509)			(\$46,744)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101年	\$94,873	\$94,873	\$94,873	111年
102年	30,324	30,324	30,324	112年
105年	42,651	42,651	42,651	115年
106年	90,089	90,089	90,089	116年
107年	95,733	95,733	95,733	117年
108年	81,565	81,565	-	118年
		\$435,235	\$353,670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219,325 仟元及 203,894 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因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是以僅列示基本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仟元)	(\$239,481)	(\$180,72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602	70,602
基本每股虧損(元)	(\$3.39)	(\$2.56)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統懋(深圳))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和懋(四川))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銘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銘沛投資)	實質關係人
唐明亮	實質關係人 (107年6月28日前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定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定宏國際投資)	本公司之股東
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宏修國際投資)	本公司之股東
朋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朋夏國際投資)	本公司之股東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和懋(四川)	\$58,979	\$105,235

子公司於大陸地區接單內銷，是以向本公司購入二極體產品，銷售價格係按成本加成計價，銷貨之收款期間係月結4個月至10個月付款。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月結1個月至6個月。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委託加工

	108年度	107年度
和懋(四川)	\$18,183	\$26,412

本公司以半成品委託子公司加工並按實際加工成本及相關費用計付加工費，應支付加工費係月結4個至10個月付款。一般付款條件：月結1個月至6個月。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和懋(四川)	\$37,858	\$11,942

4.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和懋(四川)	\$23	\$—

5.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和懋(四川)	\$—	\$7,246

6. 資金貸與及融通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08年度		利率區	利息收入(費用)總額	期末應收(付)利息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u>長期應付款項(屬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付款)</u>					
唐明亮	\$51,500	\$51,500	—	—	—
銘沛投資	83,319	83,319	3%	(\$2,158)	—
合計	\$134,819	\$134,819		(\$2,158)	—
<u>長期應付款項(屬資金融通，帳列長期借款)</u>					
定宏國際投資	\$20,000	\$20,000	2.5%	(\$135)	—
宏修國際投資	20,000	20,000	2.5%	(9)	—
朋夏國際投資	20,000	20,000	2.5%	(75)	—
合計	\$60,000	\$60,000		(\$219)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 年度		利率區	利息收入 (費用)總額	期 末 應 收(付) 利 息
	最高金額	期 末 餘 額			
<u>應收關聯企業款項(屬資金貸與，帳列其他應收款)</u>					
和懋半導體(四川) 有 限 公 司	\$146,200	\$146,200	—	—	—
<u>長期應付款項(屬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付款)</u>					
唐 明 亮	\$46,000	\$46,000	3%	(\$11)	—
銘 沛 投 資	82,050	82,050	3%	(2,487)	—
合 計	\$128,050	\$128,050		(\$2,498)	—

本公司向銘沛投資公司借款係以太陽能設備為擔保，向唐明亮借款係為無擔保。

7.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209	\$5,115
退職後福利	288	230
合計	\$3,497	\$5,34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08.12.31	107.12.31	
製成品	\$19,048	\$19,048	長期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723	320,672	長期借款擔保
合計	\$321,771	\$339,72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訂購尚未進貨之存貨，金額分別為7,789仟元及20,084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2	\$1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400	39,400
應收票據	222	48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5,786	40,074
其他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495	146,200
存出保證金	52	252
合計	<u>\$64,077</u>	<u>\$226,530</u>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000	\$30,000
應付款項	187,616	187,22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0,396	61,583
租賃負債	471	(註)
合計	<u>\$318,483</u>	<u>\$278,809</u>

註：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類似審計委員會單位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1%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A.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6仟元及1,628仟元。

B.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2仟元及608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一百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31仟元及128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8.94%及76.4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處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且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屬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借款	\$62,573	\$74,218	—	—	\$136,791
應付款項	\$187,616	—	—	—	\$187,616
租賃負債	\$471	—	—	—	\$471
107.12.31					
借款	\$82,701	\$7,990	—	—	\$90,691
應付款項	\$162,356	\$24,870	—	—	\$187,226

上表關於衍生性負債工具之揭露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08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8.01.01	\$30,000	\$61,583	\$135,296	—	\$226,879
現金流量	—	38,813	(477)	(\$480)	37,856
非現金之變動	—	—	—	951	951
108.12.31	\$30,000	\$100,396	\$134,819	\$471	\$265,686

民國 107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7.01.01	\$30,000	\$111,135	\$101,809	\$242,944
現金流量	—	(49,552)	33,487	(16,065)
107.12.31	\$30,000	\$61,583	\$135,296	\$226,879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122	\$12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122	\$12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8及107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8.1.1	\$122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
108.12.31	\$122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7.1.1	\$122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
107.12.31	\$12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無公開報價，該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及淨值資訊評估。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20	29.9800	\$15,579
人民幣	\$9,383	4.3050	\$40,3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2,774	29.9800	\$83,16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3,519	4.3050	\$15,148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300	30.7150	\$162,781
人民幣	\$17,196	4.4720	\$76,9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1,378	30.7150	\$42,31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3,605	4.4720	\$16,121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外幣交易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故將各幣別之兌換損益彙整揭露。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分別為(392)仟元及750仟元。

####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融資成本，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營運狀況及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11. 其他

本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247,393仟元、流動資產143,582仟元，流動比率為58%，管理階層將致力於調整產品生產方式及管控營業費用等方式，持續改善財務結構。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三。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四。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六。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六。
- C.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D.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民國108年度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註二)	往來項目 (註二)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註三)	期末餘額	實際 金額	動支 區間	利率 性質(註四)	資金貸與 業務往來 金額(註五)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六)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13,514	—	—	—	2	—	營業週轉-代墊款項	編入合併報 表;依規定免 提列	—	—	\$53,740	\$53,740	(註七)
1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5,496	\$30,990	\$30,990	—	2	—	營業週轉-代墊款項	編入合併報 表;依規定免 提列	—	—	\$32,857	\$32,857	(註八)
2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9,244	—	—	—	2	—	營業週轉-代墊款項	編入合併報 表;依規定免 提列	—	—	\$83,155	\$83,155	(註八)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股權淨值40%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則不受此限。

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40%為限。

(註八):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子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股權淨值100%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則不受此限。

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100%為限。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民國108年度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註一)	有價證券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二)	帳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三)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那斯達克上市股	Hoku Scientific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股	—	—	—	—
	未上市(櫃)股票	州磊科技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60股	122	0.04%	122	—
	未上市(櫃)股票	科冠能源科技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2,222股	—	2.98%	—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民國108年度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二)	關係(註二)	幣別	期初		買入(註三)		賣出(註三)				其他 金額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 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係以債權轉增資	子公司	NTD	10,800,000	\$35,548	4,742 (註四)	\$146,200 (USD4,742仟元) (註四)	-	-	-	-	(\$106,250) (註五)	10,804,742	\$75,498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以上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三)：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四)：實收資本額係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五)：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未實現毛利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四

民國108年度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註二)	所在地	主要 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仟元)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Quastishy Building P.O.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NTD	\$466,874	\$320,674	10,804,742	100.00%	\$75,498	\$(102,488)	\$(102,204)	(註三)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五

民國108年度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懋半導體(四川) 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製 造、銷售及太陽能電 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299,800 (US\$10,000仟元)	2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299,800	\$-	\$-	\$299,800	\$44,556	100.00%	\$44,556 (註四)	\$50,303	\$-
統懋半導體(深圳) 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買 賣業務	23,984 (US\$800仟元)	2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23,984	-	-	24,392	(384)	100.00%	(384)	32,847	-
本期末末累計至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323,784 (US\$10,800仟元)						\$323,784 (US\$10,800仟元)		\$80,610 (淨值\$134,349*60%)				

(註一)：被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投審會 97.8.29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四)：本期認列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投資收益44,556仟元，係因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考量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營運困難且無能力償還資金貸與，而放棄對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計美元4,378仟元及人民幣2,639仟元之債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資訊\_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百分比

附表六

民國108年度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比率	
本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加工費	\$18,183	19%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帳款	-
本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8,979	41%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 \$37,858	67.59%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97	
銀行存款：			
台幣存款		3,620	
外幣存款	USD 41,071.90	1,231	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CNY 584,330.68	2,516	1:29.98
	HKD 8,651.43	33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4.305
			港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單位：外幣分)		1:3.849
銀行存款合計		7,400	
總計		\$7,497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聲電實業有限公司	貨款	\$26	
優銳達實業有限公司	貨款	73	
友廷實業有限公司	貨款	12	
上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17	
黃花科技有限公司	貨款	35	
劬鴻電子有限公司	貨款	12	
研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14	
靖宏電子有限公司	貨款	26	
其他	(註)	7	
合計		222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222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票據餘額5%。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FAGOR ELECTRONICA,S. COOP.	貨款	\$6,698	
浩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3,836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2,645	
台新科有限公司	貨款	1,015	
其他	(註)	5,271	
(減)：備抵損失		(1,537)	
淨額		\$17,928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餘額5%。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37,858	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 子公司，得不提列 備抵損失。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u>\$37,858</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u>非關係人</u>			
其他應收款-其他		\$472	
<u>關係人</u>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23	
合計		<u>\$495</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6.存貨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備註
原物料	原物料主要為磊晶、晶圓、釘架、金線、膠餅及化學物料、零配件等	\$42,420	\$4,835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在製品(含半成品)	主要為晶圓、晶片、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太陽能晶片等	232,524	72,094	
製成品	主要為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太陽能晶片等	39,359	1,255	
合計		314,303		
(減)：備抵存貨跌價		(236,119)		
淨額		\$78,184		備抵存貨跌價係依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之可能性予以估列。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7.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預付保險費		\$214	
進項稅額		745	
其他	(註)	439	
合計		\$1,398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其他流動資產餘額5%。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8.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股)	公允價值	股數(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Hoku Scientific Inc.	24	-	-	-	-	-	24	-	-	無	
州磊科技公司	27,660	\$122	-	-	-	-	27,660	0.04%	\$122	無	
科冠能源科技公司	3,722,222	-	-	-	-	-	3,722,222	2.98%	-	無	
合計		\$122		-		-			\$122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10,800,000	\$35,548	4,742	\$146,200 (註1)	—	\$103,376 2,874 (註2) (註3)	10,804,742	100.00%	\$75,498		\$83,155	無	

(註1)：係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債權US\$474,2145.8抵繳增資款。

(註2)：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順流未實現損益、逆流未實現銷貨利益、逆流已實現銷貨利益及子公司間側流交易之損益。

(註3)：係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達換算之兌換差額。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變 動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房 屋 及 建 築	\$922	—	—	—	\$922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累計折舊-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變 動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房 屋 及 建 築	—	\$451	—	—	\$451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2.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契約期限	年利率	期末餘額	融資額度	質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南科園區分行	108/08/23~109/02/23	2.5000%	\$30,000	\$40,000	無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3.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艾德康科技有限公司	進貨款	\$8,206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款	5,887	
台新科	進貨款	1,450	
其他	(註)	1,847	
合計		<u>\$17,390</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票據科目餘額5%。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4.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艾德康科技有限公司	進貨款	\$4,375	
迅能半導體	進貨款	1,610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款	1,492	
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款	1,467	
台新科	進貨款	786	
其他	(註)	1,917	
合計		<u>\$11,647</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帳款科目餘額5%。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5.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付加工費		\$15,148	
應付未休假獎金		\$2,712	
應付薪資		2,297	
應付稅捐		1,005	
其他		2,598	
小計		\$23,760	
應付資金融通款	實質關係人-唐明亮	\$51,500	
應付資金融通款	實質關係人-銘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319	
小計		\$134,819	
合計		\$158,579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6.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暫收款	尚未沖銷款項	\$55	
代收款	代收勞健保、伙食等	85	
合計		\$140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7.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和潤企業(股)公司	融資租賃借款	\$4,205	107.05.30~109.04.30	4.0400%	製成品	償還辦法： 因借款方式不同，故有兩種償還辦法，說明如下：  1.融資租賃借款： 依照雙方合約之規定，在合約下之償還日期及金額付款予債權人，在貸款未獲全部清償前，保留對抵押或擔保標之物之所有權。  2.其他長期借款： 經檢視合約，需在借貸期限最終到期日時，償還本合約之所有本金及利息。「統懋」得提前清償本合約之部份或全部借貸金額，且應於五個銀行營業日前通知債權人。
日盛國際租賃(股)公司	融資租賃借款	3,726	107.04.30~109.03.30	3.8700%	土地及建築物	
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	融資租賃借款	32,465	108.07.28~110.06.28	7.5300%	製成品	
定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長期借款	20,000	108.09.01~111.08.31	2.5000%	無	
朋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長期借款	20,000	108.11.01~111.10.31	2.5000%	無	
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長期借款	20,000	108.12.25~111.12.24	2.5000%	無	
合計		100,39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9,166)				
淨額		\$71,230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8.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仟個)	金額	備註
晶粒	31,469	\$62,860	
磊晶圓	65	37,582	
二極體	9,205	43,291	
其他	0	15	原料等
合計		143,74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淨額		\$143,748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9.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直接原料：	
本期進料	\$46,210
加： 期初存料	29,117
其他轉入	78,350
(減)： 期末原料	(42,419)
出售原料	(1,125)
其他領用	(7,605)
本期耗料	102,528
直接人工	38,658
製造費用	59,561
製造成本	200,747
加： 期初在製品	181,500
本期購入	24,655
(減)： 期末在製品	(166,232)
出售	(139,960)
其他領用	(88,214)
製成品成本	12,496
加： 期初製成品	20,592
本期購入	18,171
其他轉入	35
(減)： 期末製成品	(21,763)
其他領用	(1,906)
銷貨成本	27,624
其他營業成本：	
出售原料及半成品	141,085
存貨跌價損失	821
存貨報廢損失	10,379
未分攤製造費用	12,002
下腳收入	(13)
其他成本	48,744
營業成本合計	\$240,643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0.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推	銷	費	用	備	註
薪資支出							\$3,699		
租金支出							510		
保險費							486		
運費							349		
其他							1,042		
			本項目餘額5%者						
合計							\$6,086		

項	目	摘	要	管	理	費	用	備	註
薪資支出							\$8,883		
折舊費用							5,626		
雜費							4,298		
勞務費							2,410		
稅捐							1,334		
其他							2,890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合計							\$25,441		

項	目	摘	要	研	發	費	用	備	註
薪資支出							\$4,676		
保險費							427		
其他							507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合計							\$5,610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利息收入等	\$34	
租金收入		40	
其他收入	收回貨款收入及樣品收入等	8,925	
其他收入合計		<u>\$8,999</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04	
淨外幣兌換損益		(392)	
什項支出		(4,395)	
其他利益及損失合計		<u>(\$3,583)</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及關係人借款	<u>(\$6,067)</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2,2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u>(\$102,855)</u></u>	

公司名稱：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謝碧蓮

